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册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第五九號起
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第八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內政部擬定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條文令
 修正內政部擬定委員會議事規則條文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條文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委員名單令(附名單)
 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令
 任命令
 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酌當懲部技士何伯生請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八三號 令 行政院 據內務部呈請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因爲關於最高法院二十六年度追加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收支概算案經法
 渝字第二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十九號

渝字第二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務會議選任汪兆銘爲國民參政會議議長張伯苓爲副議長奉批鑒案通知函達案照由
 更正
 渝字第五十二號本報更正

法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爲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請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案交通情形呈請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爲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爲限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撥紅利爲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爲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遴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十七條 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農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各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補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局章程訂定呈請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由內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所辦禁煙禁毒及獎懲事項應負督促

考核之責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除常務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隨時開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進事宜得擬具意見提請會議討論

第九條 第一處 禁煙委員會置第一處

第二處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催及學考核事項

三、關於禁煙禁毒之獎勵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禁煙禁毒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禁煙禁毒之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級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戒煙照證之製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稽核事項

九、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第一處 禁煙禁毒材料專責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圖表禁煙會誌年報事項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四、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五、關於公報會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煙院所之設置撤廢及強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禁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簡任科員四人

至六人簡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禁煙委員會會計員一人委任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

員中共選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附表之規定並以有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

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選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

員中選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

人員中選選一百名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

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

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

倍提出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

結果彙報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

定

(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

(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

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 經濟部部長 | 翁文灝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業經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選定者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江蘇省 四名：張一麐、顧子揚、冷遹、江恆源
- 浙江省 四名：褚輔成、陳其業、陳希濠、周炳琳
- 安徽省 四名：常恆芳、光昇、梅光迪、陶行知
- 江西省 四名：李中襄、王造時、王冠英、王又庸
- 湖北省 四名：孔庚、喻育之、黃建中、陳時
- 湖南省 四名：胡元倭、仇鰲、許孝炎、楊端六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五十九號

- 四川省 四名：邵從恩、謝健、張瀾、胡景伊
- 河北省 四名：耿毅、王葆真、張伯謙、王啓江
- 山東省 四名：王近信、孟慶棠、王仲裕、張竹溪
- 河南省 四名：杜秀升、胡石青、王幼儻、馬乘風
- 廣東省 四名：伍智梅、黃元彬、李仙根、楊子毅
- 山西省 三名：李湖文、韓克溫、梁上棟
- 陝西省 三名：茹欲立、李元鼎、郭英夫
- 福建省 三名：胡兆祥、秦望山、宋淵源
- 廣西省 三名：林虎、黃同仇、陳錫琰
- 雲南省 三名：李培炎、隨體要、羅衡
- 貴州省 三名：王亞明、黃字人、吳緒華
- 甘肅省 二名：喇世俊、駱力學
- 綏遠省 二名：潘秀仁、榮照
- 新疆省 二名：張元夫、麥斯武德
- 青海省 一名：李洽
- 西康省 一名：姚仲良
- 寧夏省 一名：周士觀
- 西京市 一名：田毅安
- 察哈爾省 二名：席振鐸、馬亮
- 遼寧省 二名：孫佩蒼、張振鷺
- 吉林省 二名：莫德惠、王家楨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十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渝字第五十九號

南京市 二名
陳裕光 盧前

上海市 二名
王志華 陶百川

北平市 二名
陶孟和 陳石泉

黑龍江省 一名
于開洲

熱河省 一名
譚文彬

天津市 一名
張彭

青島市 一名
楊振聲

蒙古 四名
俞吉周 戚古 榮 祥 何永信 李永新

西藏 二名
西藏 二名

察哈爾 二名
察哈爾 二名

陝西 一名
莊西 一名

海外僑民 六名
莊西 一名 陳守明 李尚銘 張振帆 李清泉 周崧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國民參政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啟民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蕭順志、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鏡呈，請任命鄧述先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鏡呈，請任命冉崇亮為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鏡呈，為署四川灌縣縣長吳鴻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鏡呈，請任命劉裕常署四川灌縣縣長，周達署四川犍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胡鏡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選為司法行政部秘書，蕭漢澄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順汝勳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羅理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羅理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羅理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八號呈稱，查前實業部薦任技士何伯生被劾偽造證書一案，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業經本會議決處分，並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並據呈請將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並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並據呈請將議決書內誤字更正各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何伯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除將議決書內誤字代為更正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薦任技士何伯生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何伯生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副院長 居正
行政院秘書長 戴傳賢
行政院各廳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十九號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轉送河南鹽務專署二十五年各縣查禁土鹽補助費概算，並請改作二十六年支出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五萬零二百三十六元七角四分，實係主管(財政)部照案撥給之增收稅款提支補助費，所請改作二十六年支出，亦與二十五年年度庫收支結算辦法第三款規定相符，擬請照數核准，仍交主計處商由財政部籌畫財源，辦理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請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字第四七三號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廣東法科學院追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常概算暨司法行政部追加主管收入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該學院遵照司法行政部令，於二十五年度學年終了後，聯併中山大學辦理，嗣以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第一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該院教授聘約任期，係屬依照學年規定，不能與會計年度適合，編具追加二十六年度七月份一個月經常概算，計列六千八百七十三元，並由司法行政部自籌財源，編具追加收入臨時概算六千八百七十三元，轉請核議前來。擬請照數核准，仍交主計處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九零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日呈稱，「查廣東省潮陽縣民鄭良法因爭承沙田溢坦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

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字第四七二號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湖北省地方二十六年度營業概算，入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省本年營業概算，路電總收入均有增加，工廠收入雖較上年減少，但稅費同時繁縮，收支相抵，尚可平衡，綜合全部營業，共列純益一百零一萬元，較前案約增二十萬元以上，所有本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元，擬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九一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貪污瀆職一案，前奉鈞院發交到會，遵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宋迺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宋迺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宋迺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一九、七八〇〇〇	學費宿費及工廠出品特價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二、一九二〇〇	
第一目 部轄第二監獄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〇六四〇〇	第二監獄作雜餘利一、八八四元看守所一八〇元
第二目 廣東法科學院	一八、七三八〇〇	內平費一八、一二二元雜費六一六元
第三目 廣東司法特種留院	二、四〇〇〇〇	作業餘利
第八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三三、四八一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九、五一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海口海關稅務處	一、七〇〇〇〇	檢驗費
第二目 衛生署汕頭海關稅務處	二六、八一〇〇〇	檢驗費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	罰金
第一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三五、六六九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	三三、八七三〇〇	司法部印紙工本及收抵補建築費
第二目 廣東河北司法機關	七〇一、七九六〇〇	廣東司法部印紙狀紙三七九、九二〇元沒收收入積狀費二一、八七六元河北印紙狀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九款 實業部主管	一七、二七八〇〇	性產品及農作物檢驗費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八、三三三〇〇	檢驗費
第二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檢驗費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五九、一六五〇〇	檢驗費
第四目 全國度量衡局	一九、八〇〇〇〇	度量衡器具增收
第九款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三三二〇〇	
第一項 司法部	六、三三二〇〇	
第一目 廣東教育廳協助風	六、三三二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收入	一七二、三七一〇〇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一七二、三七一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汕頭海關稅務處	二五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目 山東 贛項局	四五、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同濟大學	四〇〇〇〇〇	報名費收入
第四目 司法行政部第二監獄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廣東法科學院	七一五〇〇	內第二監獄息金九六元看守所息金三元廣東法科學院三六元又廣東法科學院雜項收入五八〇元
第五目 廣東司法特種留院	二四〇〇〇〇	存款息金拍賣所得金及雜項收入
第六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六〇〇〇〇	廈門分處收入
第七目 全國度量衡局	一、二〇〇〇〇〇	工業標準及月刊增收
合計	八五、九四四、四七四、四八三	

第一目 稅	一〇三、一六〇四九	
第一項 附加稅	一〇三、一六〇四九	
第二項 稅	五、六六六、一六一〇〇	
第一項 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五、六六六、一六一〇〇	
第一目 河東區征收建設專款	一九七、一七一〇〇	
第二目 晉北區征收建設專款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晉西北區征收建設專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兩淮區征收建設專款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兩浙區征收建設專款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蘇北區征收建設專款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蘇南區征收建設專款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湘南區征收建設專款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贛南區征收建設專款	三一〇、三五〇〇〇	
第十目 皖南區征收建設專款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河南區征收建設專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陝西區征收建設專款	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福建區征收建設專款	二一四、〇一四〇〇	

第十四目 雲南區征收建設專款	一〇、六二六〇〇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一、六六八六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一、六六八六〇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一、六六八六〇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二八四、九九〇〇九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六五四、五八四〇九	
第一目 北平大學	一、〇四四〇〇	農林場收入
第二目 北平大學附屬醫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溢收
第三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五、五七九六〇	
第四目 中央大學	二九、五三八四九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第五目 中央研究院	五九二、八三三〇〇	同右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交通部文物整理委員會
第二目 平漢鐵路局解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	撥付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二二、四一五〇〇	
第一目 衛生事業收入	一六六、四四八〇〇	
第二目 棉業事業收入	二三〇、三八〇〇〇	
第三目 蠶絲事業收入	五七、九一八〇〇	

第四目 專准委員會	六五、〇一一〇〇	租金及船開費收入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一、〇七七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	溢收
第二目 最高法院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內政部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醫師證書費收入
第一目 衛生署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五、四一五〇〇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五、四一五〇〇	審判費收入
第二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六、六六二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	三六、六六二〇〇	司法印紙費收入
第五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六、六六二〇〇	
第一目 專准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照費收入
第六款 協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各部文物整理委員會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債款收入	一四八、三二六九三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八、三二六九三三	

第一目 財政部	四八、三二六九三三	本目原額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已編入第一次追加預算三八、九五、〇〇〇、六六七、〇六三元計餘如上數
第二目 水災工賑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八四一、二四六七六	
第一項 雜項收入	四一三、六一六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二五七、七〇八八〇	內有二十三年結算獎金收入六、八〇〇元黃埔海軍籌辦處地方撥款一四六、八八八元八〇元公務員退休補助款六八、〇〇〇元公務員退休補助款三六、〇二〇元
第二目 國立編譯館	三、九七三〇〇	刊物售價及存款利息
第三目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〇七三三一	刊物售價及雜收
第五目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收存二成戒煙經費	二二、三五七〇〇	雜收
第六目 專准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借入款十萬元存款利息七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二七、六三〇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四、二六一八八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八三、二八一七七	同右
第三目 中央研究院	五、〇七八〇〇	同右
第四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四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結餘經費

第五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二十三年度結餘
第六目 司法部	一〇六、八三五〇〇	二十四年度撥款二七、九八八元又二十四年度應解庫款(係二十四年度核定數)七八、八四七元抵補建築費用
第七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四六、五七〇〇	二十四年度核准而未動用之開辦費
第八目 廣東司法廳留院法收	七八、三六七〇〇	二十三年度結餘二八、三六七元又前年度法收結餘五〇、〇〇〇元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六二、五九六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結餘
合計	八、二〇七、六三九八七七	
經 總 計	九四、一五二、一一四三六	
歲出經常門		
第一目 衛生署醫務所機關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醫務所機關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海口海港檢疫所	六、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經常費
第二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常費
第二項 財政部	五七、二二六〇〇	
第一項 鹽務	三〇、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鹽務管理處	三〇、二二六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專准廣東船務機關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內本所經費一四、四九六元分支機關經費一二、五〇四元
第三款 教育文化	三五、五八九三三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一、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三一、五五〇〇〇	內分撥市立醫院經費八、八七〇元附屬工廠經費五、一五〇元五三〇元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費五、一五〇元以上支出業有經臨兩院核實撥款定案未予劃分(詳列如左)
第二項 留學經費	四、〇三九三三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經費	四、〇三九三三	黃一美等留學經費超支數
第四款 司法	四四、九一四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四四、九一四〇〇	
第一目 廣東法科學院	四四、九一四〇〇	
第五款 實業	三九、〇三八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三九、〇三八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六、九三三八〇〇	房屋保險費及冬季煤費
第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內江門分處六個月經費七、八〇〇元汕頭分處七個月經費一七、二五〇元福州分處二個月經費三、〇〇〇元廈門分處三個月經費四、〇五〇元
第六款 交通	七四、六九四二三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七四、六九四二三	

第一目	黃埔商埠籌辦處	七四、六九四	二三
第七款	總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目	調查委員會所屬船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八款	補助	五八〇、八二〇	一五
第一項	地方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貴州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司法	五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一目	廣東省司法補助費	五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三項	其他	八、九七四	一五
第一目	江西萍鄉官礦局	八、九七四	一五
第九款	債	一、七三八、二四五	〇〇
第一項	外	一、三九九、九〇六	〇〇
第一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六〇七、五三三	〇〇
第二目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	七九二、三七三	〇〇
第二項	借	三三四、八九二	〇〇
第一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三益會社進口通稅	四、八九二	〇〇
第三項	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四四七	〇〇
第一目	各項	三、四四七	〇〇
第一目	外債	二、六三三、二六七	一

第一項	國務	三九六、九八八	〇〇
第一目	司法	二七、九八八	〇〇
第二項	其他	三六九、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法官訓練所	九、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審判廳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審判廳第二期工程經費	八〇、六三五、七九九	七二
第三款	內務	二三一、六八〇	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二〇、八六〇	〇〇
第一目	西北防疫處防疫費	二〇、八六〇	〇〇
第二項	海軍	二二〇、八二〇	〇〇
第一目	海軍省疫費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北平市冬振款	一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廣西省水災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四川省賑放振款專	六、八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四川省賑放振款專	七、七〇〇	〇〇
第六目	康省賑放振款專	一五、九六〇	〇〇
第七目	貴州河南河北西康	五、五九〇	〇〇
第八目	甘肅省賑放振款專	二、七四〇	〇〇
第九目	甘肅省賑放振款專	二、七四〇	〇〇
第十目	甘肅省賑放振款專	一、二九〇	〇〇
第四款	財	二九九、九五二	一七
第一項	鹽務	二二、二五〇	〇〇
第一目	鹽務總局	二二、二五〇	〇〇
第二項	其他	二七六、七〇一	一七
第一目	井中交三行代兌	二七六、七〇一	一七
第二目	井中交三行代兌	五、〇〇〇	〇〇
第五款	教育	八七八、九七九	六五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九、五二六	六八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九、三八八	〇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八三、二八一	七七
第三目	留日學生服務處	二〇〇	〇〇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	三六、六五六	九一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五一、五五二	九七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五六、四六八	九七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四四〇	〇〇
第三目	北平大學農學院	一、〇四四	〇〇
第四目	武漢大學技術合作	四八、〇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北平大學附屬醫院	一五、六〇〇	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第六款	司法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項	司法部所屬機關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一一、七三〇	〇〇

第二日	上海蘇浙二分院 人犯戒煙所	二二、三五七〇〇	
第三日	首都反省院建築費	二、九九二〇〇	
第四日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費	三三、六七〇〇〇	
第五日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 開辦費	四六、五七一〇〇	
第六日	法政研究所建設費	九、七五九〇〇	
第七日	廣東司法建設費	六八、二二二〇〇	
第八日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實業		一一七、二五五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度量衡局		二一、〇〇〇〇〇	本局八、六〇〇元度基衡製造所二、四〇〇元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九六、二五五〇〇	
第一日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二六、七〇〇〇〇	本局設備費七、七〇〇元油頭分處七、二〇〇元江門分處四、五〇〇元廈門分處五、二〇〇元福州分處二、一〇〇元
第二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九、五五五〇〇	營造費及購置費
第三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家畜改進所籌備費
第八款 交通		七二、一九四一五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七二、一九四一五七	
第九款 蒙藏		七二、一九四一五七	內閣圖書六、七四五、八八元工藝書六五、四四八、六九元
第一項 西藏部份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特派邊疆訓練大隊 回藏專使行署		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半個月臨時經費
第十款 建設		四九七、七一〇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一八七、七一〇〇〇	
第一日 海濱委員會		一七四、五一〇〇〇	內閣圖書管理費三二、二五五元津浦鐵路通海航救濟引河水淺經費七、一四五元津浦高寶江四縣土地整理經費二四、一八七元土地整理臨時經費三、四二四元信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經費七、五〇〇元
第二日 海濱委員會 開管理所		一三、二〇〇〇〇	證書費等快服裝費獎金及雜開費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衛生事業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蠶絲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江西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補助		七、六八一、九三七〇〇	
第一項 其他部份		五、九九三、九八八〇〇	
第一日 廣東省金融公債基金及經手費		五、九九三、九八八〇〇	內公債本息五、九八八、〇〇〇元及千分之一經手費五、九八八元以此次追加賦稅增收項下抵支
第二項 邊省臨時抽稅費		一、六八七、九四九〇〇	
第一日 四川省		一、〇五九、一八二〇〇	本日至第三日止以此次追加賦稅收入項下抵支

第二日 陝西	四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日 雲南	五八五、六六七〇〇	
第十二款 雜務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項 內債本息基金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購置借款本息	一一、八二〇〇〇	
第二日 海濱委員會撥還中英庚款本息	九〇、二五〇〇〇	
合計	計九一、五一八、八四七、六五	
總計	計九四、一五二、一四三、六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葬豪華浪費暫行規程，前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令飭遵在案。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以惜物力而濟時艱，惟恐施行稍久，漸生玩忽，對於該規程內規定各項，不免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字第四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台山縣屬上下川兩區遺棄遺產，檢卷檢重，請分別檢免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等年度賦稅一案，檢卷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字第四六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昆明縣屬各區二十六年夏秋間先後被劫或成廢田及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二五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普濟堂獎券給與辦法及獎章圖案。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運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鄂感字第三五三號函，為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選任汪兆銘為國民參政會議議長，張伯苓為副議長，函達查照分別通知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

轉陳為荷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參政會汪議長

國民參政會張副議長

更正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刊登本期公報在案其在五月二十八日本報渝字第五十二號第十四頁內所登渝字第三九九六號行政院令暨所公布修正之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係屬誤載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更正

四三

渝字第五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第一版	每行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六元
第三版	每行三元
第四版	每行一元五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第七條 免費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則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姓名	現在	照片	
	永久		
性別	年齡	住所	助數額 種類及補 請求免費
所授 在授 學名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
家屬狀況	沈沈功勳之日		附呈抗戰功勳令或抗戰地守十獎章條例給獎證
現作	姓名蓋章 所在校長		姓名蓋章 人簽名蓋 職屬保證
家蓋章	家蓋章		家蓋章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稱，漢口復興公司捐款十萬元振濟難民，核與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暨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專案呈請明令褒獎並立碑紀念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漢口復興公司熱心振濟，嘉惠難民，應特予褒獎，並由行政院轉飭湖北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新加坡華僑李俊承捐款十萬元，購買救國公債，撥作國立中央研究院獎勵發明基金，按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李俊承慷慨捐資，獎勵學術，愛國熱忱，足資矜式，應予特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抗戰功則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編陸軍第五師師長樓自新抗命謀叛，違犯軍律，業經依法處刑，所有前授之陸軍中將官位暨四等雲勳章應即一併褫奪。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派王世杰為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彭學沛為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義純另有任用，張義純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戴戡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嚴立三、賈士毅、周天放、石瑛、張維先、楊揆一、潘宜之、范熙績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立三、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維先、石瑛、衛挺生、柳克述、嚴立三、楊錫仲、鄭家俊、陳劍脩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嚴立三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錫仲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劍脩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家俊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高季侯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時署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楊雨樓呈請辭職，楊雨樓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少將劉廣古、郭簡祺、段珩、趙南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李振、陳為韓、馬質一、趙季平、吳伯華、張良善、蔣作均、陸軍騎兵上校陳勉吾、陸軍砲兵上校高卓東、陸軍二兵上校丘士深均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袁景凡、毛庶翼、郭其濬、黃宗顯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李彤溪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彭曠高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吳時杰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天勝、程曉三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號

陸軍步兵上校李守維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吾山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徐之佳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庚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張備彬、薛純武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賈國輔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檢字第五十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業經明令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九二號呈稱，「查江漢工程局長楊思廉、江漢工程局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荆江堤工局萬城分局堤工主任吳錦棠、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堤堤工委員會副工程師謝先進等被劫玩忽職守等情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該議決書王文開，楊思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吳錦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徐國瑞降二級改敘，謝先進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等免職降級各處分已函請經濟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楊思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楊思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檢字第五十八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檢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設字第一六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以所屬湖彭稅務分所稅收短絀，請予裁併等情到部。經部准將該所裁撤，其湖彭兩縣稅務，改由該管理所兼辦，緊縮開支，至被裁員役，准照應支俸薪折減數目發給一個月，飭編臨時費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該管理所編送前來，計列支二百零八元，核案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贛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編送二十六年度前湖彭分所被裁員役遣散費處出臨時預算書，計列支二百零八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案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兵賴其魁等五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兵黃其銜等七十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兵賴其魁等五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兵賴其魁等五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兵賴其魁等五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四七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士兵賴其魁等五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新天臨黃路墾海車站坊廠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卷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新天臨黃路墾海車站坊廠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卷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四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新天臨黃路墾海車站坊廠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卷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二五四七號呈一件，為准湖北省政府呈請武昌市政處組織規程，經提出本院會議決修正通過，抄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二五四七號呈一件，為准湖北省政府呈請武昌市政處組織規程，經提出本院會議決修正通過，抄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發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呈，請延長保留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輝成分發機關年限，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呈，以上海豫豐公司因與亞細亞實業公司為商標爭執事，奉准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應即行決案，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內政部呈送貴州省第六、第七、第八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擬開防官章一案，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新天臨黃路墾海車站坊廠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卷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新天臨黃路墾海車站坊廠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卷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新天臨黃路墾海車站坊廠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卷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號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南海縣長廖德榮等為逃路及捕賭款事，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罰決定，提出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運同判決書，轉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廣東省署主任技士何伯生被勒偽造印書一案，業經本會議決，何伯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運同議決書，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何伯生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局長出巡旅費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五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對無不合，請察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潮陽縣民鄭良法因爭承沙田墾墾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罰決定，提出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新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運同判決書，轉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字第八零一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報常務核退職醫士熊幼卿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奉交陝西省政府呈請換發城固縣政府新印一案，業經核示，除指令知照辦理外，呈請密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何 孔 祥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衛生署衛生實驗所印書一案，印機鑄備一案，呈請密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何 孔 祥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官章一案，轉呈鑄核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何 孔 祥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使用日久，字跡不清，請另鑄新印一案，呈請密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何 孔 祥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孔 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六九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請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一案，似應准予修正，再請規程各條節文內所有「實業部」字樣，似均應修正為「經濟部」以期一致，據具附件呈請鑄核一併修正公布由。
呈件均悉。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經 濟 院 院 長 何 孔 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瀾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九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道乾被勒貪污一案，經會議決，宋道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運同議決書，轉呈鑄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宋道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二五八一號呈一件，為請聘陳煥章、麥朝樞二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鑄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孔 祥

「現用之款除前三十四師撥借之一千元已由陳前師長歸還及以該前師長任內欠債費五千九百零二元零三分抵償外尚欠六千三百零三元四角七分應否責成該前師長賠還以重賑務至該前師長未經呈報核准擅自撥移賑款延不交代應如何辦理並乞核示進行等情經湖南省政府令飭湖南賑務會依法請法將該前師長所積款項得將房屋拍賣抵償並以該前師長未經呈報核准擅自撥移賑款延不交代實有解職人員應即依例第五條第一款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被告懲戒人吳倫誠未經呈報核准擅自挪用賑款之事實據受補職後任縣長劉某証述及該前師長任內欠債費五千九百零二元零三分抵償外尚欠六千三百零三元四角七分應否責成該前師長賠還以重賑務至該前師長未經呈報核准擅自撥移賑款延不交代應如何辦理並乞核示進行等情經湖南省政府令飭湖南賑務會依法請法將該前師長所積款項得將房屋拍賣抵償並以該前師長未經呈報核准擅自撥移賑款延不交代實有解職人員應即依例第五條第一款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馬宗榮 委員 畢鼎澄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沈君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王 恆
- 委員 宋鴻禧 委員 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六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一號目錄

- 法規
 - 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訓令
 - 渝字第三〇八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司法部法規研究委員會經費由該院及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撥發一案
 - 渝字第三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字第三一二號 令考選院 公布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渝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宜昌關監督吳天放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渝字第三一四號 令考選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海安縣縣長許協傑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渝字第三一五號 令考選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蘇州府縣長黃復典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渝字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建設事業捐款審核委員會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立廈門大學，前由陳嘉庚、陳敬賢、林文慶捐資創建，林文慶並親任校長，十餘年來，同心協力，俸績輝煌，用能成就多材，規模大備。乃自抗戰軍興，暴敵恣意摧殘我國教育文化機關，該校竟為停頓。政府於迅籌恢復之餘，軫念陳嘉庚等艱辛創業，願力宏毅，嘉惠士林，足資矜式。特予明令褒揚，以彰殊績，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會計主任祁慶堉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陳迺馨、最高法院會計主任朱子規另候任用，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曾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賀淵、李大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贊賢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醴陵縣縣長賀笠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錫五署湖南醴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韓光裕署陝西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談際世署陝西石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林樹實久曠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忱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朱維敏、司法科員向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喇世俊、張其均呈請辭職，喇世俊、張其均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孫用霖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龐京周為內政部衛生器技正。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雷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教育部秘書馬宗榮、梁明致另候任用，雷震、黃建中、馬宗榮、梁明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休、郭有守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秘書高承元另有任用，高承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樞寶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振球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李則淵、署浙江遂昌縣縣長蔣孝安另有任用，署浙江建德縣縣長江起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羅興華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林樹藝署浙江遂昌縣縣長，許亞夫署浙江建德縣縣長，盛世賢署浙江象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五零五號函開
一案據司法部函，為該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經費，擬由該院及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
分撥，報請備案一案，經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修正司法法規
研究委員會規程，前經鈞會第七十次會議准予備案在案，茲該院以規程第二條規定委員
均為專任職，自應酌給津貼，連同辦公經費，每月約需二千元之譜，擬在該院及最高法
院經費內各支五百元，由司法行政部撥發，每月一千元，轉請備案前來，查核尙屬可行
，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暨申請書格式各一份（見滄字第六十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七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山西晉北樞運局局長安恭已被勒違法瀆職一案
，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
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安恭已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
項之規定，該局長安恭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
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安恭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 日第 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宜昌關監督吳天放被勒違法一案，前准監察
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
書主文開，吳天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該監督吳天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
行。」

等情，據此，吳天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被勒違
法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
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許協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孫履三免職並停止任用
五年各等語。除該承審員孫履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
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許協揆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
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許協揆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渝字第五十三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蘇邵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汪恩沛、張嚴德、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吳春雷、救濟院長焦寅恭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蘭卿、吳春雷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馬鎮邦、焦寅恭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黃復興降二級改敘，彭國彥、張嚴德均降一級改敘，孫樹章、陳鑫、朱繼武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李登雲、汪恩沛均不受懲戒各等語。除黃復興等降級免職減俸各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暨司法行政部分別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王蘭卿、馬鎮邦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轉飭遵照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五一一號函開，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預算表，共列支三萬零六百元，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請如數核定，列入黨務費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陳明照章轉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十一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五一零號函開，「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三一五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准將貴州省特別補助費仍照案支給，免予核減，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財政部稱，黔省收入奇絀，在抗戰前公務人員薪俸，業經減成發給，初次緊縮通案，該省裁撤捲菸兩項補助費，減發七成，以致八十一縣直接民衆之公務員薪額，最低者竟祇七元有零，因准在抗戰期內，特別補助該省行政經費每月二萬元，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支，以為補助直接親民官吏養廉之需，嗣以奉頒再度緊縮案，此項補助費，應改按七成發給，查行辦理去後。旋准該省主席電陳困難，似可免予折扣，送經行政院轉請核議前來。擬請准照原案每月仍發二萬元，免予核減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五零九號函開，「案據行政院函轉教育部呈請撥款辦理湖南大學學後，及補充設備，修築宿舍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教育部稱，此次湖南大學被敵機狂炸，圖書儀器損失殆盡，宿舍有全毀者，有破壞其重者，且炸死學生二人，工役一人，員生受傷者三四十人，舉凡撫卹醫治以及補充設備，修築宿舍，急不容緩，擬請先撥二十萬元，以應需要，並經行政院飭據教育、財政兩部會同審查，轉請核議前來。擬准照數核定，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依序辦理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奉令飭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請將關於本部職掌各事辦理情形呈報核辦，其關於履行節約一節，擬請軍中公務人員革除婚喪費等項，並請即行規程令等情，轉呈核辦。呈悉。關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費等項，業經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並已將全案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高譚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八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士國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八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交通部、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藍田縣修築湯店鎮至化州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納開明表，檢件請轉呈核辦。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恩樂縣海潤等鄉駐客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免納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經濟、交通、財政四部會呈浙江省杭州市及嘉善縣公有土地均購自二十五年份起免納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經濟、交通、財政四部會呈浙江省杭州市及嘉善縣公有土地均購自二十五年份起免納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九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等被勤行忽職守一案，經會議決，楊思廉應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核辦。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八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審核退職主任科長毛錫封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字第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訂經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渝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各稅務機關編報二十五年及臨費九千四百零五元三角，擬請作為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六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擬核例無不合，抄開清單，呈請核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字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以漢口裕華公司捐款五萬元振濟難民，核與擬撥開支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丙款暨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給予褒獎並准刊名於所振濟地方之紀念碑一案，檢件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轉運處、曹仲植二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呈請核辦。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四四號第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中校以下官佐任官，擬先以會令公布，俟後再案請發任官狀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四一號第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新加坡華僑李俊承捐款十萬元購買救國公債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獎學金，按照捐資興學優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一案，轉呈核施行由。

呈悉。李俊承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漢字第二六六九號第一件，為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以漢口復興公司捐款十萬元賑濟難民，請與辦理賑濟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規定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擬請明令嘉獎，並於所擬濟濟地方建立紀念碑一案，檢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漢口復興公司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會令 院令

軍事委員會 辦四字三九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行 院令 漢字第二七一號

茲制定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海空軍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法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陸海空軍于本法施行前已預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未實施徵用者除須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陸海空軍于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徵用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於徵用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之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于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 第六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徵用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承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 第六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 第七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 第九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二四 渝字第六十一號

第九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第十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第十三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第十四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第十七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第十八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二十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第二十一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第二十二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第二十五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第二十六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第二十九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第三十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第三十三條 徵用標的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第三十四條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收歸國有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收購國有
-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九、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證時更正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附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應徵後所任之工作
三、應徵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四、工作之報酬額及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五、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接受徵用者或委託徵用者致交被徵用之人時由有徵用權者填發報到說交由接受徵用者或委託徵用者收
前項報到說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二、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及報到說均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說及徵用者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證明書報到說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徵用者逕行送交有徵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報到說情形呈報接受徵用者備查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徵用者行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一、法律所定標準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布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
存案性之法定標準應按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接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年內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
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應照徵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因物之徵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徵用時之價格或代價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並酌酌徵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厘以利潤五厘論
第三十條 徵用非在戰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一、徵用非在戰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二、徵用非在戰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所定之賠償金額由接受徵用者或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被徵用人之賠償金額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用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
前項賠償金額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者或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得由接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受委託徵用者應依本法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專用之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徵用者提出
徵用物之主要部份被改造成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用途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徵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
金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於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用物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為賠償之決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發還徵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證上註明徵用物已於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徵用之物得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徵用者簽署之
發還徵用物時如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肯收領徵用物交由發還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告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為限
一、既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二、經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即時聲明放棄權利或異議權或表示同意者
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異議者有何爭執者
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徵用物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為賠償金額之決定或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明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政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申請所為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十五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四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四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四十八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一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三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徵用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為聲明異議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政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十五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明異議在首屆討論中所為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接收任何送費或費用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評議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第五十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額之評議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評議賠償金額之數額時出席人員持三種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多數意見者均不及半數應再行表決如再行表決後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該數最多之數與贊成大多數之數相加至達過半數為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為應徵人應得之數額
第六十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若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應徵人將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若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二條 前項收據應載明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項
一、決定書之號碼
二、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三、賠償金額
四、賠償之原因
五、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六、決定書之收執人
最高軍事機關因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二八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三〇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二八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二八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二八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二八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會令 院令 二八 渝字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逐次履行規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節 陸海空軍機動訓練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徵用應徵人及受委託徵用人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更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徵用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徵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長官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其領分發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六十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有本法第六十條之徵用權之徵用人得停止其職
 第七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八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禱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七年

被懲戒人安恭已 晉北指運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山西垣曲人 住太原前街五十號

右被懲戒人因違法刑罰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安恭已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隸山西省晉北代表王化芳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吸食鴉片辦公數指引用私人專情呈請晉北指運局長安恭已於監察院
 經同院令山西省政府復請該局長精神萎靡帶病容經多方查詢均稱其患有吸煙嗜好且其服役向太原開化市街七十七號
 悅慶公館買鴉片足徵其吸食鴉片情事關於政府辦公一節查晉北指運局長安恭已於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
 局長通常於下午五時後始行到局其有終日不到局辦公之時至於引用私人一節查該局長自二十四年一月到任後先後委用親族安
 顯聖為徐太極分局長安慶恭為河口分局長安慶恭為蘭花分局長安慶恭為馬槽溝分局長安慶恭為天福分局辦事員安慶漢為河
 口分局辦事員安慶昌為陳溝分局辦事員安慶祥為包頭分局辦事員安慶成為包頭分局辦事員安慶成為包頭分局辦事員
 情事經委員李正榮以所查屬實認該局長違法刑罰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會議決如左

渝字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核給毛佩等獎章轉呈呈請分別備案領給照准由

渝字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華縣縣立初級農藝學校建築農場附用民地免賦價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各縣職時營業稅修正稅率表應予存案備查由

渝字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呈廣西省蒙山縣更正水秀等鄉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簡明表轉呈呈請更正由

渝字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冀縣縣長孫伯川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行政院判決安慶省和縣民張柏齡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其等案已令飭轉飭道由

渝字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閩海關監督署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航空建設協會會計處改組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會計處改組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通令飭道並由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黨費通知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六十二號

法 規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如議長因故缺席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秘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發表之

第十條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為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人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提交會議通過之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其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行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後再行會議討論

第十九條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

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行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復其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為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提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并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依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復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于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為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于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為(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經會議表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法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本處置副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承秘書長之命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第五條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各組主任由議長選派除由秘書長選派之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第十條 本處得酌置職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用駐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議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選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壹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本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為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第五 渝字第六十二號
六 渝字第六十二號

33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本	息共	數
二八	二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六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本	息共	數
三六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五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六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籌辦建設事業充實金融機構及應付緊急需要等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
 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一千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二十年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
 抽還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
 清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官營業收入及撥歸本省之鎔業盈餘鎔業盈餘除扣除保償還湘
 桂路借款本金外之餘款為基金由湖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本息數目
 按月儘先解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
 時由湖南財政廳在其他省稅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
 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三種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二號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本	息共	數
四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六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八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二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四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六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二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四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六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八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二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四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六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七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八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百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冀縣縣長孫伯川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孫伯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孫伯川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法 院 院 長 居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九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二日呈稱，「查安徽省和縣縣民張柏齡為經售漏稅控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經售漏稅於件處以該於價格十倍罰金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二分，於絲及空殼發還。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真、保衛團隊長安復桐、公安第三分局局長周鈞衡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邦真免職並停

止任用二年。安復桐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周鈞衡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隊長安復桐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河北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李邦真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李邦真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法 院 院 長 居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該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漢字第二六九二號呈稱，

「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財字第三四號呈稱，「查本會經收之公務員飛機捐，按期扣繳者固多，而解繳愆期，或有有意在觀望，延不扣繳，亦復不少，現積欠之期，已將屆滿，而抗繳緊急，需款至殷，伏懇鈞院鑒察，轉呈國府通令所屬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並函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所有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飛機捐，迅予遵令解齊，以應急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函令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六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三三號函開，「案查前據閩海關監督徐裕鎔呈，以前監督公署奉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在罰款項下動支汽車汽船兩費共二百元，計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共應支一千七百四十元，（九月份七成實支除扣去罰款一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計借墊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現本署已奉令裁撤，懇請電關節撥，俾償積負，以資清結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尙屬實在，飭編預算書呈核在案。茲據分別編送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前來，計列二十五年度一、零四四、一三元，二十六年度五四零元，共一、五八四、一三元，查核尙無不合，惟二十五年度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即改作現年度支出，一併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檢送原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閩海關監督署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支汽車汽船兩費，屬於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行政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年度者計一千零四十四元一角三分，屬於二十六年年度者五百四十元，共計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既經財政部查核屬實，並以二十五年年度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即改作現年度支出，一併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款及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相符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令飭事，案准
「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四三六號函，以據內政部呈送該部警察總隊經常費服裝費及開辦費概算一案，轉請核定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行政院前據內政部請將首都警察總隊來漢員警，改編中央保安警察總隊，經先後提出院議，准將首都警察總隊來漢員警，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調往重慶服務，其經費暫於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六十一號

首都警察總隊原有經費項下支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茲據內政部呈送該隊概算，由院飭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以原書列數龐大，應力從緊縮，分別核擬如次，計警察總隊每月經常費原列三萬七千零零五元，核減為二萬四千八百元，服裝費原列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元，核減為四萬五千元，開辦費原列五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核減為二萬四千元。至警察訓練所，自係為安置戰區退出警察人員而設，惟查前經院議決定之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未經規定另行設所訓練，縱有必要，亦應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所有該所原擬列經費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及班長學警服裝費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應俟另案辦理，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似可依議核定該總隊經常費為每月二萬四千八百元，服裝費為四萬五千元，開辦費為二萬四千元，均在普通預算所列首都警察廳原有經費內動支。再此項警察總隊組織，所費頗鉅，似應充分利用，以期改善後方各省市之警政，本案擬請行政院妥訂辦法，督飭辦理。等語。查經大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逕達查照分令遵照」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 內政部長 何鍵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七四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四四號公函內開，「案據四川區稅務局呈送永甯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稅務員津貼預算書類到部。查所送支付預算書，列二十五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稅務員津貼，共計二千四百零四元，核係舊分支機關辦理當月份繳稅款事務沿例應支之款，惟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應改作二十六年年度之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查核轉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六份。准此，查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接收舊機關稅務員津貼臨時支付預算書，計列支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共為二千四百零四元，主管部以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請改作二十六年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款暨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一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渝字第六十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
「案據行政院密函，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續征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一年，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捐款，係供航空建設之用，現以原定徵收期限至本年六月底屆滿，經軍事委員會建議續征一年，暫由行政院轉請核定，似應予以照准，並請責成黨政軍各機關認真辦理，隨徵隨解，以裨國防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零一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北羅田縣縣長吳秉忠棄城潛逃一案，前准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立法院院長 孔祥熙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院長 何健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秉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吳秉忠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新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秉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主政院院院
長長長
林孔居
熙祥正
森熙熙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零三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荆虛心被劫玩忽功令，違法用人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荆虛心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荆虛心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新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荆虛心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字第六十二號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主政院院院
長長長
林孔居
熙祥正
森熙熙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零二號呈稱，「據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政院院院
長長長
林孔居
熙祥正
森熙熙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一七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一四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四川區稅務局呈送川東分區稅務管理處二十五年年度舊機關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七月份七、一七五元五角九分，八月份二、零二元八角九分，九月份九七元零二分，共為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查此項提成經費，係因各該機關尚未接收，仍循案按成提支，尚無不合，惟係二十五年年度應支之款，現在二十五年年度庫收支，業經結束，應改作二十六年年度之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年度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支付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三份。准此，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處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舊機關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七、一七五元五角九分，共列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並以二十五年年度庫收支，業經結束，應改作二十六年年度之支出，在二十六年年度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二十五年年度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款及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六十二號

主政院院院
長長長
林孔居
熙祥正
森熙熙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政院院院
長長長
林孔居
熙祥正
森熙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晉剛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巴清正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傅鳴宇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高昌壽等五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僑員王鳳吾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厚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七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山西北平補遺局長安基已被勸導，呈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九六號呈一件，以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刑官呂開敬付吳天放被勸導法一案，經會議決，吳天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零號呈一件，以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江蘇海鹽縣縣長許協傑被勸導法一案，經會議決，許協傑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四號呈一件，以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前江蘇海鹽縣縣長馬鎮邦、王蘭卿等被勸導法一案，經會議決，王蘭卿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馬鎮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立法院二十七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即核備。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零九號呈一件，為准湖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酌撥經費案，擬依前定省府及所屬各廳視察員官等官俸辦法之規定，增設視察員一人，請即核備。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將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再予展限半年，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即核備。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將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再予展限半年，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即核備。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前第七八兩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官章各二顆一案，呈請銷燬。此令。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江蘇省宜都縣村師範學校農事實習班民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此令。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六年度所得稅開徵提撥警備機關執行辦公費一千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對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毛佩等參加抗戰戰功有功，擬給毛佩、陳寶三員以卹卹獎章，柳克述等九員，擬分別給予陸海空軍獎章，呈請分別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行。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推舉省立初級農職學校建築農場購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此令。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送各種戰時營業稅修正稅率表，經加具意見，酌予修正，請核示等情，應照部議修正，檢同咨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五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靈山縣更正水秀等鄉鎮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開明表，請核更正，並註銷前表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靈山縣長孫伯川被劫違法濫職一案，前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委員會，業經議決，孫伯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送同議決書，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安徽省和縣民強迫勸募糧食稅務糾紛事件，不服行政院所再行駁議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行駁議決定變更之，原告經當庭聲明作廢以該項債權十元五角七十一元九角二分，業經及空放發還，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南皮縣長李邦彩等被勸違法失職一案，經會議決，李邦彩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閩海關徵收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臨時稅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對屬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航空委員會計處已於六月一日改組成立，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滬字第二六九二號呈一件，為備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會呈請轉呈通令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並請中央黨部令飭各親黨部應行補辦或已扣未辦之公務員飛機掛牌，准予解職等情，轉請鑒核分別兩令飭遵由。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級黨部遵照矣。此令。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級黨部遵照矣。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滬字第五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偵員陳鼎之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滬字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審檢處職警士呂仕權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登民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登文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滬字第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崇誠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崇誠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滬字第八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崇誠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崇誠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滬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水電分區稅務管理所編設接收機關稅務員津貼支和預算計列支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共計二千四百零四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項預算項下動支，經核內無不合，請照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滬字第二八零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開化、江西玉山兩縣縣界圖說，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福州府江寧縣縣界圖說，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滬字第五二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一九四師及第十六團請獎事績表，經將案內請給李春化、張樹衡二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一節，提會決議通過，其將得善等七員名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獎章獎章，檢件轉請核分別給卹案由。呈件均悉。李春化、張樹衡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蔣得善等七員名已據核給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李春化、張樹衡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蔣得善等七員名已據核給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滬字第五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一月及本年一月至三月各月份承發各項糧食存根及統計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滬字第八一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發揚廈門大學創校人陳嘉庚等，經提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呈表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滬字第八一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發揚廈門大學創校人陳嘉庚等，經提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呈表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滬字第八一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發揚廈門大學創校人陳嘉庚等，經提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呈表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二七零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鎮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正嘉等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康烈光等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甘超明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天壽等二百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熙璠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勝初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五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志華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滬字第二七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鎮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滬字第五零六八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任命黃紹斌兼任浙江省軍管區司令官，吳鼎昌兼任貴州省軍管區司令官，並派王禮賢兼代四川省軍管區司令官，請轉陳備案一案，轉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一 渝字第六十二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 渝字第六十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家際登載在蘇湖及徽縣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裝核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結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壽亭登載在即墨地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裝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聲登載在長沙地院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裝核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家得請在蕪湖司法處仍存合肥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裝核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四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查中國律師加入國會在上海各法院執行職務者，照章須向江蘇高等法院聲請登錄，現在江蘇高等法院，已因所在地淪為戰區，不能行使職權，在戰事延續期間，如不變通律師登錄辦法，將使律師感受執行職務困難，可否指定上海某一高等法院分院，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職權，辦理指定上海區域執務之律師登錄，以資救濟等情到部。查所請尚屬可行，所有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中國律師之聲請登錄及撤銷登錄事項，茲指定由該分院暫時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賜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四三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四 渝字第六十二號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檢査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上條之規定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漢口向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査發行準備檢査結果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七萬零五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萬零四百四十九元

內計現款準備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內計保證準備五萬零一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內計抵押準備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內計其他準備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以上各項與本會檢査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第五二號

為公告送達事。本會處理湖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該縣縣長危道豐，承審員劉世豪被劫違法失職一案，所有防具中解命槍等件，應由該縣向本會收繳，茲准准領，以該員等迄未將送達槍項，現在住址亦無從查考，合再公告送達，仰該縣將解命槍等件，向本會收繳，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賢

附命令 令字第二三三三號

右發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切特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 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指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

右發付懲戒人，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石發付懲戒人，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何伯生，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吳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曾國三，前實業部任技士，男，年屆卅五，住湖南衡陽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鄧定人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競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任命胡蘭生為軍政部軍醫署署長，楊繼曾為軍政部兵工署製造司司長。此令。
任命陸軍軍醫監陳耀為軍政部軍醫署副署長，陸軍一等司馬正梁任樞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一處處長，陸軍一等軍醫正郭昌錦為軍政部軍醫署主任視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毛煥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漢字第五三一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鄂感字第三三一號公函，為請函國民政府將二十六年年度國家預算業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悉數撥付，以應需要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准原函略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央新成立各部會開辦費，及六月份以前經費，又中央黨部移駐武昌修繕房屋費，及組織部印刷製黨證卡片費，均為必需之款，請將二十六年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黨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悉數撥付，以應支需，案經常會通過，請轉政府撥付等語。惟查該項第一預備費全額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內除中央政治委員會項下預備費為三千七百八十元應保留外，其餘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元，例歸中央執行委員會支配，擬請轉函政府照數撥付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元，其餘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元，例歸中央執行委員會支配，擬請轉函政府照數撥付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元。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分令飭遵。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渝字第六十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渝字第六十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鄂感字第四一五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為改進黨務調整黨政關係，曾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過黨部股主任委員，並規定主任委員得參加省政府會議在案。現省黨部組織條例業經本會修訂頒行，各省黨部主任委員，亦已開始遴派，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五四二號函開，「據財政部呈擬鼓勵土貨出口調整市價維護生產辦法，請核准施行，轉報備案，附呈前項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併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報國防最高會議備案。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呈件，函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辦法，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鄂感字第三四零號公函開，「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為集中意志，統一行動起見，特製訂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三號

綱領，經大會議決公布在案。今後政治上一切措施，自應以此綱領為最高準繩，各主管機關，尤應就職掌範圍以內，悉心研究，以求貫徹。相應抄同綱領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領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批抄發原附抗戰建國綱領一件

主席	林森
副主席	居正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願與全國從事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相與成見，破除障礙，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 甲 總則
- (一) 確立三民主義，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勇進進。
- 乙 外交
- (三) 本黨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根據。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尋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外之行為。
- 丙 軍事
-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効命。
 -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尋常回國効力驅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能衛國。
 -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疆土捍衛外侮之能，並在敵後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 丁 政治
-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進行。
 - (十三)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提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 (十五) 嚴飭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 (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 (十七)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生產。
-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 (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政行政。
-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劑工商業之活動。
-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 (二十三) 辦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 (二十四) 嚴禁奸商囤積居奇，投機倒把，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 (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 (二十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 (二十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 庚 教育
-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漢字第五三零號函開，「據本會請飭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開，查本院前為厲行統一司法會計，加強本院會計機構，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與主計處洽商，將原有之會計室改設會計處，以期集中事務。查過去中央司法機關，關於司法設施各項經費之概算，按照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係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之主管機關。現在本院會計處既已組織成立，為集中事權，統一指揮起見，今後關於本院及所屬機關概算之審核彙編事項，擬改由本院辦理，事關職權之轉移，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請飭常務委員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五四三號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處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係廣州商品檢驗局前未編入本年度概算，補請追加之收支，據列汕頭、江門、廈門、福州四分處經常歲入十二萬零零八十八元，經常歲出七萬五千元，審查尚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惟歲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三號 一 部份之執行，依緊縮通案，其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各月份應着按七成支給，三月以後，應就前項實發成數再度縮減十分之一，以符功令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何祥麟
審計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五四五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六八號函，為據內政部遵照院令繕呈二十六年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修給費清單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內政部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修給費，原經該部列入整理警政經費項下應支各款內，經行政院核以內容不明，於核轉整理警政經費項下應支各款一案時，聲明應俟查明再議。茲該部遵照院令，補開清單，共列俸給費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元，復經呈院核轉，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應依院議剔除未經核准且尚未舉辦之警察總隊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一百三十八元，其餘二萬零九百二十八元，如數核准，在整理警政經費項下支」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何祥麟
審計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五五六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略稱，據財政、內政兩部會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永嘉縣籌辦地價稅一案，所有該縣二十七年分上期地價稅，准予先行開徵，已指令准予備案。前送計劃章程等件，並請查案迅予轉呈核定，轉請鑒核等情。除將永嘉縣二十七年分上期地價稅先行開徵一節令准備案外，抄同原呈民財兩廳原提案，函請查照迅予查核核定，以憑飭遵等由，查本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交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該項計劃及章程，雖與土地法之規定略有出入，但與修正土地法原則之大旨，尚屬相符，內財兩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三號 一 部審查意見，殊為允當，擬請即照該審查意見准予備案，報請核定在卷。准前由，經再交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擬請即照前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何祥麟
審計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為令飭事，案本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鄂感字第四零九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規定省黨部與省政府每月須開聯席會議一次。茲特訂定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四項，提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戰區各省得酌酌情形由中央變通辦理」在案。除函分行各省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要旨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通飭施行。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何祥麟
審計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為令飭事，案本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三三八號函開，「茲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在案，除紀念辦法由宣傳部製訂頒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公布，列為國定紀念日，並請轉令教育部列入曆書，以資紀念。」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列入曆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何祥麟
審計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為令飭事，案本

「竊查本處所屬交通部會計處，自經前鐵道部會計處併入以後，事務激增，前奉核准之該處組織規程，現已不盡適用，茲經本處參照實際情形，酌予修正，提交本處第一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何祥麟
審計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乞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林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漢字第五七四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補報二十五年鄂岸鹽務辦事處補助裕和鹽號英山羅田浙河三分岸運費，請作為二十六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財政部聲稱，是年鄂岸秋旱，英山等三分岸水涸運阻，為免人民淡食，並防隣私侵入起見，曾飭運商裕和鹽號改用汽車小車船筏趕運，隱患頗以消除，是所請補助該運商運費，理由尙屬正當，擬請准將原列補助費五千四百一十元零五角一分，如數核定，交主計處商洽財源，彙辦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林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漢字第五七三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國立湖南大學建築費支出及湖南省政府協款收入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四千元，據聲稱，湖南大學增建新宿舍雜費，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完工，提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撥發，轉請核議前來，擬請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分別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林祥熙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六十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前湖北羅田縣縣長吳秉忠案，前准湖北省政府送審到會，業經議決，吳秉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運同議決書，轉呈呈件均悉。吳秉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前安徽印花稅局局長刑道心玩忽職守，前准安徽省政府送審到會，業經議決，刑道心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運同議決書，轉呈呈件均悉。刑道心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請行政院呈，以南京市民張子山為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川東分區稅務特種所編造二十五年年度機關提成經費支預算書，計七、八、九三個月，共計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五角，並請改在二十六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相符，呈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五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應斌等一百零三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核辦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五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啓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核辦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五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金玉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核辦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二號呈一件，呈請發給航空委員會計處國防官章，俾資守印。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同正縣昌平縣兩縣內白等村被水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河池縣南丹縣仁德等村街被水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河池縣南丹縣第一、二、三、四、六各區被水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河池縣南丹縣對河等村被水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洮沙縣第二區何家塔山地震山崩被水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左縣南同等鄉九岸等村被水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中甸縣第一區五卡等村被水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中部縣修德成會公路徵用橋山等十一村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參議院委員會呈報蒙藏實化軍公署秘書長榮祥代理沙宜道便駐庫理事務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以湖北、陝西兩省政府主席，已發表陳誠、蔣鼎文充任，茲按照軍管區組織條例規定，擬改任陳誠兼任湖北省軍管區司令，蔣鼎文兼任陝西省軍管區司令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八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發揚山西平遙電報局長孟汝漢夫婦，經院會議通過，呈請明令褒揚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八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擬撥發發行二十七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元，似可准予照辦，轉請核核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通過，抄同各件，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運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受符等三十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受明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游少雲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明漢等一百四十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履慶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江靖遠等職在阜陽地院轄區繫屬上縣司法處執行職務附送相片清單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運章洪子延等二員職在重慶地院轄區執行職務請備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所有定期存款者以市面情形為收入多少之標準二十二年五月間戰事緊張收繳款項至逾期未收者四千元既後復報
 案備案隨行人員在津待命款項支已支之款呈報財廳備案追交卸後亦經核明未有交代清結即交卸天津地稅亦付交理同
 一、控案認爲疑非不足予以不認處分並指撥處罰一項乃由前職任商開辦津浦鐵路局同意以月租二十五元之代價租得地皮劃爲菜
 市酌收租捐補衛生費用及警衛隊成運全數移作補遺云云高院查復節節與張伯元稱當宋德乾退任天津地稅地方人士組織公
 益會執行警衛隊秩序按其退走日期計算約收去警衛隊七千元上下始政局恢復宋德乾回任交涉結果於任後補交公益會六百元
 併據馬伯元(即馬伯元)稱宋德乾以收入警衛隊八元記入正冊作為正用以二成記入副冊歸入私費原控六千三百元係根據正冊所
 載而唐山警務局(即唐山特種公安局改稱)因復未院則謂宋德乾於赴津時提出公款若干無案可稽(中略)據其事後呈報赴津
 時提出四千元九角餘在津開支尚存八百零九元六角七分正當十二月初八日分別報呈馬伯元及補交公益會款項
 檢察處偵查案卷亦與中冊相符惟宋德乾在任內收警衛隊七千元正當十二月初八日分別報呈馬伯元及補交公益會款項
 於帳簿上之行為如何有未合云云合觀上述情形該局任內收警衛隊七千元正當十二月初八日分別報呈馬伯元及補交公益會款項
 院轉張伯元等認明該款係宋德乾任內收警衛隊七千元正當十二月初八日分別報呈馬伯元及補交公益會款項

四、關於詐欺取財部分 此款應分下列兩點(甲)據行保部呈案 監察院查復文稱該處長在任中曾向該處
 易發生詐欺由商會負責人劉國章呈請查辦二千元局長長官防範該處在唐山執行商買賣中而商買賣向有行保部查
 少數有力大商所組織買賣空運商運糧糧中受其害者就中以劉國章最為最其經理人安聘之持械是保部所請通飭以職責
 所在勒令停止開會從速和解一面報告候示降等急復稟請到該局向該處請求維持開會事未應允遂控該處長詐欺取財云云高
 分院查復稱劉國章局長長恐詐糧商之財認爲保部所是賄賂就給停頓了那時我在天津李鳴鶴就找我辦事我把錢交了宋局
 長嫌少就控該處長詐欺取財云云高院查復稱劉國章局長長恐詐糧商之財認爲保部所是賄賂就給停頓了那時我在天津李鳴鶴就找我辦事我把錢交了宋局
 李鳴鶴借我兩千元錢實上宋局長許借的財云云並提出借字一紙存卷核閱該處長執事人李復安所請宋德乾許伊等稱商二
 千元係劉國章交付宋德乾上宋局長許借的財云云並提出借字一紙存卷核閱該處長執事人李復安所請宋德乾許伊等稱商二
 千將糧商賄賂於後調非別有用其心其詳信之再查核付應戒人雷呈河北省政府劉景瑞轉呈呈公安
 局停止糧食買賣案(乙)東日快郵代電謂係商不服查報因于押核與中局所說安聘之往交易所持械死拼該付應戒人乃勒
 令交易所停止開會等語完全矛盾被付應戒人宋德乾身爲公安局局長推卸重一至於此自不能不讓以重大之責任(乙)而指其案
 察院查復文稱該處長雷呈由北平運皮貨至唐山以滯銷之故運回北平宋局長以該商未到公安局報稅罰洋五十元等語馬伯元
 呈呈呈狀稱此事係分局長李德昭所爲云云被付應戒人申請再提其案但據提出有力之反証查雷伯元之處則係其分局
 長李德昭所爲但被付應戒人申請再提其案但據提出有力之反証查雷伯元之處則係其分局

五、關於南贛私刑部分 監察院查復稱據地方人稱九月八日在九道河十八號呂春澤控查獲大小包煙土四十餘包計二千六百
 餘兩該案由分局長李錫勳接獲後移解總局總士趙百元呈報時只稱二百七十兩等語申等即稱呂春澤一案查獲之後戰區匪運
 委員會一再派人要求將人犯埋土移交該會處理時趙所道未能拒絕即將人犯悉數交付並面謁李委員長際將請求給予公函附登云
 云語詞含糊對於起獲時究有埋土若干該局移交戰區編遣委員會時究是否仍係二千六百餘兩抑係二百七十兩均未據實報明且
 而對於埋土無罰款一百元之事中趙則認爲如深查此案既經戰區編遣委員會查明該處付應戒人亦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六、關於贖罪贖守部分 監察院查復稱贖守山在李際春突發辭職時漢奸潛伏社會極度恐慌宋德乾自應維持地而贖罪人心惶
 事去津實屬有虧職守等語申等即稱李際春辭職之際情形緊急據報有贖守省案報事項及主席案報事件自不能彰明較著致洩
 洩機故僅以電語告知行督省實係執行職責上之任務云云查贖守山當時情形雖屬特殊公益會當然可以維持秩序公安局長既與
 軍事上負責人員性質不同原無急遽辭職之必要際此千鈞一髮之際該處付應戒人乃竟擅離職守自亦應負相當之責任申請云
 云不能解免其理由
 總上論結本案被付應戒人宋德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顯
 委員沈有桐 委員吳群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每行	六元
第二	每行	四元
第三	每行	二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經中務委員會登記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六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一一八一號函開，「關於總裁與元首肖像懸掛之次序，經中央決定如次，禮堂正面僅懸掛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至正副總裁與國民政府主席肖像，如同懸一室時，在黨部以正副總裁居先，在政府機關及民衆團體以主席居先。除通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漢字第五八零號函開，

「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案稱，「據司法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呈，以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年久失修，前被大雪積壓，有牆崩柱折之虞，雖勉圖支撐，勢難持久，事關人犯及看守員丁生命安全，實有從速修建之必要。經招商估計，最低估價爲九百零一元六角八分，擬動支二十六年度司法建設費，經該部復核屬實，原估價格亦不浮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四號

茲謹提請核定」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爲與動支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通辦法第三項規定相符，擬予照准」。復經本會議當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漢字第五八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六年川北、川東、永寧三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粵閩區統稅局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川北、川東、永寧三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菸酒稅統稅收入（川北永寧兩分區僅追加菸酒稅）共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元，粵閩區統稅局追加鹽產稅收入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查核均無不合，擬請分別核定，交主計處照章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當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核准備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備案日期	附註
吳世慶	男	二八	江蘇吳縣	漢口	銀行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已取國籍
吳江	男	二八	江蘇吳縣	漢口	銀行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已取國籍
劉健人	男	二六	廣東台山	漢口	銀行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已取國籍
王明	男	二六	廣東台山	漢口	銀行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已取國籍
...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籍貫	字號	日期	機關
李歡祥	男	三〇	湖南	四川重慶	商	湖南	李歡祥	二十四年七月	重慶市政府
張清平	男	二七	越南	西貢	學生	越南	張清平	二十四年七月	西貢省政府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遷移縣名一覽表

姓名	原籍地點	移駐地點	原籍機關	奉准日期
李歡祥	湖南	四川重慶	湖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
張清平	越南	西貢	西貢省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更改縣名一覽表

姓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原籍機關	奉准日期
李歡祥	湖南	四川重慶	湖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
張清平	越南	西貢	西貢省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六十四號 渝字第六十四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形學研究學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九三三五		
文學研究法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六		
民眾教育實施法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七		
音樂教育通論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八		
權利小組組織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九		
失樂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〇		
劉聖評傳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一		
南北財經史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二		
小學成績展覽會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三		
甲管年表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四		
英文語句正確法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五		
初級商業簿記教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六		
紅外線攝影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七		
逃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八		
幼穉園的遊戲	宗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九三三九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六十四號 渝字第六十四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植物小玩具	宗亮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〇		
最新中學化學教	宗亮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一		
中國音樂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二		
中國散文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三		
中國日本交通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四		
居禮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五		
古史研究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六		
中國商業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七		
中國殖民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八		
中國研究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九		
中國交通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〇		
中國醫學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一		
科學隨見錄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二		
中國南洋交通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三		
中國古學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四		
中國文字學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五		
中國教育思想史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六		
各國職業指導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七		
中國美術年表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八		
經濟計劃經濟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九		
非計劃經濟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〇		
民衆基本常識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二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一		
民衆基本常識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三角三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二		
張對先生七十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三		
生日紀念論文集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四		
格致心理學原理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五		
上下册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六		
雲南外交問題	宗亮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

被懲戒人：前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暫住蘇州吉山街十一號許高
 姜文保 前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蘇松江人 住吳縣城內廣德巷二十號
 右被懲戒人等因該院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本會決議如左
 朱剛姜文保均降一級改發

渝字第八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渝字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於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撫卹由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余維一為四川省政府副故主席湘國藝典禮辦事處秘書。此令。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長 林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周用吾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周明武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郭春芳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利、周光輝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光燾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董翰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桃源縣縣長劉松谷、署湖南新化縣縣長蕭弘毅另候任用，署湖南祁陽縣縣長任家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翰儀為湖南桃源縣縣長，王秉丞署湖南新化縣縣長，胡錦心署湖南永綏縣縣長，陳淑源署湖南祁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四川羅江縣縣長李良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秉衡署四川潼南縣縣長，嚴鎮峙署四川羅江縣縣長，羅萬材署四川理番縣縣長，王作賓署四川敘永縣縣長，馬玉之署四川大邑縣縣長，林維幹署四川劍閣縣縣長，閔永瀛署四川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派邵一飛為四川省政府副故主席湘國藝典禮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福建浦城縣縣長陳逸風、署福建將樂縣縣長呂思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宋增榮署福建浦城縣縣長，薛瑞驥署福建將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曹文彥為駐雲南總領事館領事，李祝懷為駐望加錫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淦源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伍斌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尙傳道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謝嗣燧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易廷鑑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鏡呈，請任命趙澍、王景羲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鏡呈，請任命楊瑞慶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鏡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法院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呈字第一零六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山西省不遠縣民梁開祥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育字第八六四號呈稱，「據銓敘部呈稱，「竊查抗戰期間，因抗戰傷亡人員與普通公務員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此項勳案，每奉令飭從優優議卹，本部限於法令，祇能依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按普通因公傷亡辦理，雖欲從優核卹而苦無依據，似非另訂標準，不足以資審核而昭激勸。」

茲擬文職人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抗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因公守土死亡者）第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俸分別加敘，以憑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得加敘六級，（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四）簡任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得按其級差加敘之，（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嗣後如奉國民政府特令從優優議卹人員，亦擬比照前項標準辦理，懇予鑒核轉呈備案，以利施行。等情前來。經核所擬卹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以憑飭遵。此令。

等情，經呈准
 國防最高會議兩復，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希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指令考試院轉飭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漢字第五九六號函開，「據教育專門委員會建議，請令教育部迅行籌辦高級師資訓練學校一案，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交教育部。相應錄案並抄同建議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計檢發原附教育專門委員會建議文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開，「查則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函國民政府施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原案修正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以便施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則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飭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院及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飭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司法院

等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以憑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開，「查則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函國民政府施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原案修正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以便施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則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飭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院及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飭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司法院

會原函 並轉飭遵照
會原函 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計抄送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計抄送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 司法院長 席 居正
-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 軍政部長 席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五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中學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舉行第十四次年會
及本年聘任董事蔡元培、貝詒德、金超基三日被果連任情形，轉呈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教育院院長 席 孔祥熙
- 教育院部長 席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修正湖南省屠宰稅徵收章程暨各縣局徵收處
字號辦法，請核示等情，經院准如所擬修正案，抄同原件，呈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財政部部長 席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五三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其上海商業登記暫行辦法，請呈核令遵等
情，除由院修正暫行辦法外，轉呈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部長 席 孔祥熙
- 行政院部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五三六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浙江省紹興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請呈請
發新印一案，呈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 內政部長 席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五三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請呈核等情，
除令准備案外，轉呈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 內政部長 席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新規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呈報組織機師委員會，檢同組織條例，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東省廣西省鐵路修築公路收用
吉寧等鄉路邊等村民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內政部長 席 何鍵
- 交通部長 席 張嘉璈
- 財政部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渝字第五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撤銷河南、河東兩道戶業及特北特運局經通
各縣由，轉呈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財政部部長 席 孔祥熙
- 財政部部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東省定縣第六區平塘鄉
等處被匪劫掠等情，請呈核令遵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內政部長 席 何鍵
- 交通部長 席 張嘉璈
- 財政部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呈字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省平遙縣民衆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訊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呈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給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一案，呈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渝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編成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三月至六月及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三個月預算案，呈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字第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以擬具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辦標準，轉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悉。案經函送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除通令飭知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首字第九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選派考選對有章等十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轉呈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復字第二九六一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印字跡模糊，請轉呈重鑄一案，呈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都川縣第一區元上下兩鄉各村地方被水成災二十六年份免賦請明表，檢同原表，呈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陸山縣民治等鄉博文等村被旱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請明表，檢同原表，呈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玉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正永一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黃振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核辦。呈請核辦。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六十五號

部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部令 指字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致
現代銀行制度	劉冠英	劉冠英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五		
中國音韻學	王力	王力	二十六年五月	二元二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六		
中國錢幣考	黃濬	黃濬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四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七		
新資本主義	李功甫	李功甫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六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八		
實用平板儀測量	李功甫	李功甫	二十六年三月	二元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九		
醫藥中之化學	甘景錫	甘景錫	二十六年四月	二元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〇		
抒情合唱曲	李惟寧	李惟寧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一		
愛國歌集	李惟寧	李惟寧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六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二		
獨唱歌集	李惟寧	李惟寧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九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三		
經濟學方法論	劉聚教	劉聚教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八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四		
中國社會經濟史	劉聚教	劉聚教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四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五		
山西票莊致略	陳其田	陳其田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六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六		
民法總則註釋	張正學	張正學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四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七		
日本二府	金長佑	金長佑	二十六年五月	二元五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八		
理想數論初步	樊燮	樊燮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三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九		
八次史觀	潘光旦	潘光旦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〇		
風雨	梁實秋	梁實秋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一		
山居散墨	袁昌英	袁昌英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二		
現代外灘之概觀	王金綬	王金綬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一元七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三		
定基分析化學	張澤世	張澤世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六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四		
燕石札記	呂思勉	呂思勉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五		
明清史料	呂思勉	呂思勉	二十六年三月	九元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六		
初級生理衛生學	程瀚章	程瀚章	二十五年六月	一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七		
復旦自然地理	王讓	王讓	二十五年五月	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八		
復旦小算課本	宋文瀾	宋文瀾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八九		
復旦小算課本	王百英	王百英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九〇		
復旦小算課本	王百英	王百英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元二角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九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六號目錄

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延長懲治偷漏稅務條例施行細則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任命令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三七三號 行政院 令
渝字第三七四號 令
渝字第三七五號 令
渝字第三七六號 令

指令

渝字第八九三號 行政院 令
渝字第八九四號 令
渝字第八九五號 令
渝字第八九六號 令
渝字第八九七號 令
渝字第八九八號 令
渝字第八九九號 令
渝字第九〇〇號 令
渝字第九〇一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九〇二號 行政院 令
渝字第九〇三號 令
渝字第九〇四號 令
渝字第九〇五號 令
渝字第九〇六號 令
渝字第九〇七號 令
渝字第九〇八號 令
渝字第九〇九號 令
渝字第九一〇號 令
渝字第九一一號 令

部令

司法部 令
內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教育部 令
農商部 令
工商部 令
交通銀行 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前實業部核准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

第三條 初次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合格指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由經銓敘部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

第九條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陸海空軍官在考績規則核定成績及格者

第十一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其現職之日為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

第十二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

第十三條 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較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贖任職二

第十五條 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前繳各費相片及證件

退還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求證明人		年	職務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前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日			
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餘註部			
某機關(部隊或學校)長官			
印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任事官上級機關(或該機關之長官)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為有效
 二、所附印信之職務如屬以簡政委員會者，應分別證明簡任或委任等項，其簡任者應附該委員會之組織表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餘註部抽存

查	在	中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省	省	省
縣	縣	縣
人	人	人
於	於	於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六號
 渝字第六十六號

相片		現職	階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月	傳	元	數	文	實	元
號	別	名	姓	別	性	號	別	名	姓	別	性	號
住	現	原	年	身	出	歷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址	在	籍	月	身	出	歷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數	號	部	黨	月	年	黨	入	月	年	黨	入	月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第 號					
考備	官長	尉	上	官長	尉	上
官長	尉	上	官長	尉	上	官長
官長	尉	上	官長	尉	上	官長
官長	尉	上	官長	尉	上	官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六號
 渝字第六十六號

登記證書	姓名	年	籍	職	比	年	月	日
登記證書	姓名	年	籍	職	比	年	月	日
登記證書	姓名	年	籍	職	比	年	月	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擬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制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穆激流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東省保安處處長張驥呈請辭職，張驥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浙江東陽縣縣長程毓嵩呈請辭職，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柳一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浙江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金瑞林署浙江東陽縣縣長，潘震球署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孫肇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汪茂慶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莫定森為浙江省稻麥改良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曾述著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統字第一八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九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庫字第二八九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漢字第三八二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居委員正等提議公署費生案一案，經提出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給予公署費五千元，請鈞院核辦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一等因，合行令仰鈞院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公署費本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並未列有專款，該費生案同志公署費五千元，復未奉核定在何款項下列支，核其性質，似可動支第二預備費，惟本年度該項費款，業已支用無餘，可否援照先烈董修武公署費前例，即在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隨請鈞院轉呈核定，俾便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呈請請賜核示祇遵。再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預算計列十四萬元，除先發已發支七千八百九十元，及奉准撥付班禪大師劉故主席湘治喪費各一萬元，暨董修武公署費一千元外，尚有餘額十一萬一千餘元，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核核定，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黃陸生同志公署費五千元，業經核定，由政府照撥在案，茲財政部以該項公署費未奉核定在何款項下列

支，擬按照先烈董修武公葬費前例，即在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支出，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擬請俯賜照准，將此項公葬費五千元，即在二十六年年度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並令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為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前經制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等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漢字第六一九號函開，「案准貴處渝字第一三八九號函，以遵批轉送財政部編造山東省補助費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歲出概算一案，計列一百萬元，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囑為轉陳核定等由到處。查山東省政府前以該省二十六年地方收支，尚難維持平衡，請求繼續補助一百萬元，曾經該主管（財政）

部是由行政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批准，並規定自九月份起，依照國難時期緊縮辦法，按七成實發在案。茲准前由，查係補辦概算手續，經陳奉 主席批，照案核定，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相應錄案直復，即希查照陳明政府轉行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財政部 銓敘部 查核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鈕永建
 計政部 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孔祥熙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 院長 于右任
 計政部 部長 林雲陔

部是由行政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批准，並規定自九月份起，依照國難時期緊縮辦法，按七成實發在案。茲准前由，查係補辦概算手續，經陳奉 主席批，照案核定，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相應錄案直復，即希查照陳明政府轉行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鈕永建
 計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已有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號字第二四七二號具一件，為據銜銜部擬呈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並應用之書表格式，囑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號字第九零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請核辦銜銜部呈請江定芬等十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〇 渝字第六十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二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二二 渝字第六十六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美國建國偉人傳	宋桂煌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一	
電影表演基礎	丁萬鈞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二	
審計學概要	李聖堅	二十五年一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三	
高爾基傳	凌志堅	二十五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四	
開卷的門	李萬居	二十五年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五	
世界經濟概論	沈德馨	二十五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六	
羅斯福傳	陳高凌	二十五年二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七	
農村社會合作概論	李寅北	二十五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八	
刑法	黃問渠	二十五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〇九	
性與犯罪	周光琦	二十五年三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〇	
弱小民族與國際	張家融	二十五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〇	
兒童科學把戲	鞠孝銘	二十五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〇	
兒童科學把戲	鞠孝銘	二十五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〇	

雙影人	高承祖	二十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四
戰機各國新憲法	儲玉坤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五
寶錄小姐	白動生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六
國源流考	精民演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七
江蘇省實傳初	江蘇社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八
我的人生觀	江蘇社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九
簡明國語文法	精德思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〇
浙人學制國語	王了一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一
倫敦海軍會議	鄒兆琦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二
溫生才傳略	王成康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三
黃興傳略	陳學才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四
陳敬儀傳略	向學事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五
葉家駒自傳論	蔣建白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六
化學講稿	沈昭三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七
高小算本	高季可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八
化學史話	張汝訓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九
北朝文選	陸維鈞	元八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〇
女子丹麥體操	陸重明	元八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一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六十六號

前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呈請人	住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年限	起造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任首文	杭州東區東橋路	雷潤毛筆套匣	海棉引水管部份	五年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專字第九三號
李賢閣	杭州東區東橋路	打石機	自動精製部份	五年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專字第九四號
李德慶	上海法界五洲路	自動電氣開關	自動精製部份	五年	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專字第九五號
李德慶	上海法界五洲路	自動電氣開關	自動精製部份	五年	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專字第九六號
李德慶	上海法界五洲路	自動電氣開關	自動精製部份	五年	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專字第九七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會處理向來各案，均經依法懲戒。茲將其中情節較重者，前經連同證據函請所屬機關，將該員撤職。現據該機關呈稱，該員已於前月辭職。查該員辭職，係屬自願，與本會懲戒無涉。合行公告，以昭大信。此布。

附命令原文 令字第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河南民權縣警員董守所長武守理。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一案，被司理行政部查獲。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自備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董守理 陝西留縣警守所所屬官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北蕪春人 寄住陝西留縣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決議如左：

一、撤職。

二、褫奪公權一年。

三、停止任用一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鴻烈 委員 馬宗霍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王 儀 委員 宋達樓
委員 周用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六十六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王欽 前浙江奉化縣警員 男 年三十三歲 金華人 住杭州北錢塘路公益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決議如左：

一、撤職。

二、褫奪公權一年。

三、停止任用一年。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鴻烈 委員 馬宗霍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王 儀 委員 宋達樓
委員 周用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六十六號

本會依照懲戒法所列各款之規定，對各案分別處理。茲將其中情節較重者，前經連同證據函請所屬機關，將該員撤職。現據該機關呈稱，該員已於前月辭職。查該員辭職，係屬自願，與本會懲戒無涉。合行公告，以昭大信。此布。

三、此四種...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六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同上
一年	三元六角	同上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第五版	每行三角
第六版	每行二角
第七版	每行一角
第八版	每行五分
第九版	每行二分
第十版	每行一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七號目錄

- 任免令六件
- 訓令
- 渝字第三七七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七八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本會業經結束之附屬機關及討逆團總司令部各級主任等員印信已廢交銷燬由
- 渝字第三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 渝字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案仰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十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彭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懋績呈，請任命江東之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李枚叔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建呈，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秉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建呈，請任命方孝寬署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建呈，請任命王錫聲署廣東高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三五號呈稱，

一查司法部會計處，經由本處呈奉核准改設以來，舉凡有關司法會計事務，均經規定該會計處負責辦理，司法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亦均改歸司法部會計長監督指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八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所有前奉核准之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司法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自經調整司法部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遵行，並令行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三六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令 渝字第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 竊查司法部會計機構，自經本處調整以後，所有司法部直轄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業經予以變更，前奉核准之該會計室組織規程，現已不盡適用，自應酌予修正，以符實際。茲經提交本處第一二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遵行，並令行司法部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辦二字第三號呈一件，為呈准本會籌辦結束之附屬機關及討逆副總司令彭瑞主任等，備印信，請同清單，呈請核收註銷。此令。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司法部會計處成立後，前奉核准之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司法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均不適用，應請廢止，另訂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呈請鑒核令行飭知照。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部知照，並飭分行所屬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呈鑒核令行飭知照。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部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九一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第五七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全國鹽務機關，整理運銷根據法分別裁併，擬定完竣，新擬核備案等情，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九一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指令第五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廣安縣邱唐居真奉發，任值，行欲足式，請轉發核備一案，經部查核核備，擬請核備，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足式圖額一方。仰仰轉發具領。圖額頒發字號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九一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指令第五七四三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據該省政府大印於被敵三面包圍之際，沉於該縣新行舉附近河底，一時無從撈獲，請飭該縣新印等情，經飭據內政部核復，可予照准一案，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孟龍聲請在長沙及瀏陽各區域執行職務新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昌遠聲請在瀏陽縣司法區域執行職務新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廷廷聲請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國燦聲請在陳雲李兆甫等四員聲請改選執務區域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式成聲請在吉安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顯聲請在贛東縣司法區域執行職務新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西班牙動亂與國	正中書局	姚千里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二	
日本產業概論	全	陳設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三	
小學體育教育實	姚家棟	姚家棟	二十六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四	
友誼和而制	郭漢	郭漢	二十六年一月	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五	
配製和而制	郭漢	郭漢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六	
有機化學實驗法	李繼應	李繼應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七	
丹麥之農村建設	胡士琪	胡士琪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八	
文論講義	許文南	許文南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九	
現代名人短編	曹紹權	曹紹權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四〇	
中華民國立法史	謝振民	謝振民	二十六年一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四一	
新生活故事集	施授文	施授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四二	
許通化學原理	常伯華	常伯華	二十五年十二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四三	
我們的社會	羅牧偉	羅牧偉	二十六年二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四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顯聲請在光化縣縣署改選執務區域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顯聲請在光化縣縣署改選執務區域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魏朝俊

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為供應緊要需發展農村經濟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起定為三十年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七月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河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指定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如有不敷由河南財政廳在他項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河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河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農工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如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稅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十八號

四〇	七一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籌辦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月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算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十一日各分還一次每次分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預先由田賦收入項下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公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府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蘭州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一萬元一種附帶分期還本付息之規定其到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備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公債債票之買賣抵押其到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亦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印為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額	期	數	還	本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八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六十八號
 六 渝字第六十八號

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應由中華民國人充任
-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其鑛業權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管鑛業均適用之
-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歸銷
- 一、登記後無可抗力之原因二年內不開始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六十八號
 八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敬信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凌瑛另候任用...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財政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文官處...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財政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漢字第三一三四號呈稱...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第五條 凡各省市有已經規定規程或辦法，經核辦有案者，仍得照案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限期辦理，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件，呈請核給卹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五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松滋江等十六縣發漢口前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開明表，檢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孔祥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字第三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前公務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名册，請迅賜一案，即擬定辦法，請轉呈備案等情，特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轉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銜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重字第三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領照國民分期戒絕鴉片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並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孔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渝字第五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建設廳工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清聲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仰生聲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仰生聲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仰生聲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仰生聲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六十八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Lists various books and their authors like 著者物名稱, 著作人,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六十八號 渝字第六十八號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Lists various books and their authors like 活潑的學校, 我們的忠誠, etc.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五二九號二十七年 執行懲戒人方曉九 前湖北荆門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湖北京山人 任武昌縣城角國稅

理由 湖北高等法院判決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七九八號理由書稱：查開辦製糖契約產價二百七十二元之「式百」字號契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六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Lists prices for different durations like 零售, 半年, 一年.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九號目錄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三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第四條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十九號

渝字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樹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洪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洪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樹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國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同呈准西省田東縣屬被災免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開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部會同呈准西省景官縣屬被災免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項瑞麟等被區區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彭登賢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彭斌長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彭斌長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王若錦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周德唐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趙光祖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張德祥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何紹熙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彭守機等執務准予備案由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籌辦緊要設施及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按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三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普通營業稅收入全部除業已指定撥保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暨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本息外之餘額及屠宰稅收入全部除指定撥保二十七年福建省五釐公債本息外之餘額為基金自本公債發行之月起由福建財政廳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儘先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福建財政廳另在其他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渝字第六十九號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債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福建省政府委託機關經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五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六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一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六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及教育部部长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四條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籌措國防特種用途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撥付戰時特種用途及調整社會經濟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定為二十五年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指定以本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由財政廳按月儘先提出國幣六萬五千元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前項撥存基金除支付每次應還本息外如有餘利仍由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省分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一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五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六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一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四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六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七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二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八六	三〇〇	三八六	三〇〇
四一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四〇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七四	〇〇〇	三九四	〇〇〇
三九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六七	四〇〇	三八七	四〇〇
三八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六〇	八〇〇	三九〇	八〇〇
三七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五三	九〇〇	三九三	九〇〇
三六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六	七〇〇	三八六	七〇〇
三五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三九	五〇〇	三八九	五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二	〇〇〇	三九二	〇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二四	二〇〇	三八四	二〇〇
三二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一六	四〇〇	三九六	四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八	〇〇〇	三八八	〇〇〇
三〇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九	六〇〇	三八九	六〇〇
二九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〇	九〇〇	三九〇	九〇〇
二八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八二	九〇〇	三九二	九〇〇
二七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七二	六〇〇	三八二	六〇〇
二六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六三	四〇〇	三九三	四〇〇
二五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五三	四〇〇	三八三	四〇〇
二四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五〇〇	三九三	五〇〇
二三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五〇〇	三八三	五〇〇
二二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三	〇〇〇	三九二	〇〇〇
二一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	三八二	五〇〇
二〇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三	四〇〇	三九一	四〇〇
一九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一八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一七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一六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一五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一四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一三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一二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一一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一〇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〇九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〇八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〇七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〇六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〇五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〇四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〇三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〇二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〇一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九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總	一〇	三一	六	二一〇	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三九〇	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歲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沙孟海、羅壽衡、韓宗湘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許世瑛為內政部衛生署秘書，姚永政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十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令知事，查續業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署陝西高陵縣縣長楊季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王敦復署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池濤署福建清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署甯夏甯夏縣縣長戴義贊、署甯夏金積縣縣長祁尚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馬毓乾署甯夏甯夏縣縣長，王金鏡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嚴立三免去兼職。此令。

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阮齊另有任用，阮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阮齊為湖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處長葉成另有任用，葉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珍吾為福建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田東縣保誠等鄉郵政等村二十六月份水災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顯壽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縣第二四兩區大河、大瀨、左所等鄉水災二十六月份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縣第二四兩區大河、大瀨、左所等鄉水災二十六月份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縣第二四兩區大河、大瀨、左所等鄉水災二十六月份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瑛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呈請律師項顯等呈請核准在安順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一案新核示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請律師彭登發等呈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請律師謝斌等呈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請律師謝斌等呈請在重慶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五 渝字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六 渝字第六十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律師王炳等呈請在信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律師周慶唐等呈請在信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律師趙光祖等呈請在信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律師張鳴等呈請在信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律師何紹熙等呈請在信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星 准 註 冊 年 月	執 照 號 數	備 考
國際經濟政治學	張季雅	張季雅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三	
少年美術故事	曹子悅	曹子悅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四	
落日	盧 樊	盧 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五	
日本備戰論	王造時	王造時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六	
茶葉種子	陳白塵	陳白塵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七	
圖案構成法	陳之佛	陳之佛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八	
強 行 軍	蔣 牧 良	蔣 牧 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九	
空武門之變	宋雲彬	宋雲彬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〇	
和華學大綱	吳參非	吳參非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一	
五年計劃故事	東 純 才	東 純 才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二	
不 夜 天	同 右	同 右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三	
基本統計學	同 上	同 上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四	
明倫實業文公	同 上	同 上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渝字第六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號目錄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號

渝字第九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屬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福建省立醫事專科學校停辦附屬小學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非常時期中醫領執照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福建省衛生處屬防仰候轉飭屬由

渝字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福建省衛生處屬防仰候轉飭屬由

渝字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福建省衛生處屬防仰候轉飭屬由

渝字第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福建省衛生處屬防仰候轉飭屬由

渝字第九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福建省衛生處屬防仰候轉飭屬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於寇侵津市以後，盡量招納學子，勵以奮鬥圖存，務伸正義，固我國本。嗣因敵方忌恨，百端阻撓，終不為屈，竟遭狙擊殞命。熱忱亮節，殊堪嘉尚。應予特令褒獎，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從優議卹。用昭激勸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甘豫立為江西省廬山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趙文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貽燕呈請辭職，劉貽燕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蔡瀛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呈，請任命程重持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呈，請任命程重持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韓樹根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楊鶴瑞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席 林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陸軍軍兵上校尹陸舉、陸軍步兵上校路邦道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曹天武、王曙窗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軍兵上校陳大哲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羅澤潤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一等軍醫正嚴智鎮、成致德晉任為陸軍軍醫監，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勝時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司藥正徐從乾晉任為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浙江龍泉縣縣長楊清德、署浙江嘉興縣縣長王先強呈請辭職，署浙江桐廬縣縣長尹志行、署浙江黃巖縣縣長湯日新另候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葉木青署浙江龍泉縣縣長、李桂庭署浙江嘉興縣縣長、葉明新署浙江黃巖縣縣長，翁禮署浙江嘉興縣縣長、蔡竹屏署浙江黃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滬字第七十號
四 滬字第七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滬字第六十九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滬字第六十九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滬呈字第二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滬字第四四一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滬字第一二二八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遺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查照。此令。

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遺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查照。此令。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五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五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數	九六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數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數比較增減數說	增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減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建設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建設臨時門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第一項	加臨時歲出	一、八八四、三五〇	增	一、八八四、三五〇	
第一項	第一項	一、一〇一、九五〇	增	一、一〇一、九五〇	
第二項	地方普通建設資本支出	四一、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	
第三項	債務	七四一、四〇〇	增	七四一、四〇〇	

總說明

一、該省二十五年預算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建設經費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撥入歲出各為一百九十六萬元

二、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內歲出內無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已有明令獎勵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審實武(一)字第三四九九號是一件，為呈報駐防兵第四軍裝騎兵第十師師長履自新 擴兵自衛，不聽調遣，經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判決罪刑經過情形，檢同判決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八九九號是一件，據教育部呈報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啓用簡防小章日期 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二一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銘章等三員請卹案，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費積齡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令代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五三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生物學教學法	楊寅初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三	
建國三角學習題	金子國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四	
應用化學概論	薛建元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五	
日本農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陳道光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六	
剪影圖彙集	葉文青	二十六年五月	三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七	
明清散文選	葉文青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八	
簡易師範小學行政	徐雲	二十六年九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九	
師範家學	吳煥	二十六年九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四〇	
師範植物學	戴致樓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五角二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四一	
中國水利問題	李善田	二十六年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四二	
中亞問題	張伏雲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四三	
經濟學說評論	潘源來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四四	
世界糧食問題	陸慶椿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四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十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現代圖書	商務印書館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一	
中國法律在東亞	楊鴻烈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二	
國語之影響	岑家梧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三	
國語教學法	施登有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四	
波蘭短小說集	陳健夫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五	
西藏問題	陳健夫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六	
公孫龍子集解	陳健夫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七	
實用心理學	何清儒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八	
世界經濟史	賈炳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五九	
戰後世界金融	彭子明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六〇	
幼穉常識	孫雲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六一	
一百六十課	陳友松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六二	
有聲的教育電影	孫雲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六三	
國音字母六講	孫雲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六四	

第十四條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制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技士四十二人簡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經濟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礦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第十條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 第十五條 經濟部政務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經濟部政務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經濟部政務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主任科員委任
- 第十九條 經濟部政務秘書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其餘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經濟部政務司長一人統制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一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刑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編制
-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簡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技術室
 - 五、經濟研究室
 - 六、購料室
-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聘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茲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王承承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胡世杰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先強另候任用，王先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程遠帆呈請辭職，程遠帆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阮毅成、黃祖培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阮毅成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祖培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章壽壽另有任用，章壽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况裴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况裴兼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趙仁泉另候任用，趙仁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韓多榮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韓多榮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秘書黃哲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張琴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廉另有任用，楊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葉元龍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志濬另有任用，蔣志澄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鄧漢祥另有任用，鄧漢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緒緒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次威、楊廉、陳筑山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胡次威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廉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北衡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名稱及其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為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呈字第三十號呈稱，

一案奉鈞府渝密字第四號訓令，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飭知等因，奉此；查該條例即完備立法程序，當飭據本院委員史尚寬等七人審查呈稱，遵於五月十八日六月七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最高法院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增加第六條一條，對於最高法院分庭受理事件及檢察官職務，為明白之規定，其餘各條文字，亦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修正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並將其條文加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陰縣民吳巽持等為開河分閘事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一號

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西省南昌縣民萬祥泰等為把界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九四號呈稱，

一案奉鈞府渝密字第四號訓令，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飭知等因，奉此；查該條例即完備立法程序，當飭據本院委員史尚寬等七人審查呈稱，遵於五月十八日六月七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最高法院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增加第六條一條，對於最高法院分庭受理事件及檢察官職務，為明白之規定，其餘各條文字，亦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修正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並將其條文加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西省南昌縣民萬祥泰等為把界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七號呈一件，為推舉軍事委員會函達陸軍第十二師衛生連連長張瑞麟獎事，業經院會議通過，檢件轉請頒發給獎由。呈件均悉。雷鳴遠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八號呈一件，為推舉軍事委員會函達陸軍第十二師衛生連連長張瑞麟獎事，業經院會議通過，檢件轉請頒發給獎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九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送前實業部林聖澤及實業部江浙區海濱漁業管理局印章一案，呈請撤銷銷燬案。此令。呈悉。新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請呈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業經照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請呈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湘陰縣民吳興持等為開河分區事，不服湖南省政府所擬再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覆核分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瑞麟請在清江浦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以舒請在重慶地方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冠仁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俊聲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渝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勳請在重慶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四川重慶市市長李宏錕另候任用，李宏錕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志澄為四川重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董致禧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牛明恕、鄭劍西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陳治安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杜葆華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馮增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郁若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章叔熙為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三號呈稱，「據安徽省太和縣民王雲堂為私開典當被罰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本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所處罰金數額改為五百元，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七十一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六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黎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宋黎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宋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宋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呈字第一一七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貴陽縣縣長劉劍魂被劾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劉劍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劉劍魂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劉劍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零八號函開，一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六六三號呈略稱，案准審計部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審字第一五五號函內開，各機關代募救國公債額數動募手續及解繳情形，應實地調查，在重慶市區者，令派稽察督察科員康祥石調查，茲據報告調查情形，經查核其要點約有四項：除呈請監察院核辦外，函請嚴法補救，並盼見復等由，業經由部查核逐項答覆，惟原案要點第一項內稱，各機關實收救債款全部解清者甚少，大部解繳一部份，自有全部未繳者，核與行政院數集救國公債辦法限期繳清之規定不符，又第二項內稱，自財部江電取消各省勸募分會限期結束後，用省政府即通令停募，各機關人員應照原定五個月扣足，事實上僅扣一個月即行停扣各等語，查各機關扣薪購債，自應遵照院核定辦法辦理，與各省分會之結束概無兩事，並早由部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請由部擬具表式一件，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詳細填報，如有未繳債款，飭即補繳，以昭核實，至四川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停募職員認購救債，並請鈞院令行該省政府糾正，飭即如數補繳等情。據此，查各機關扣薪購債與各省分會之結束，既據部聲明係兩事，所請通行京內外各機關詳細填報，如有未繳債款飭即補繳一節，應准照辦。除通令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同表式，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照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併抄發各機關所繳公務員救國公債表式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二號

Table with 4 columns: 各機關所繳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表, 應繳數, 解繳日期, 金額, 備註. Includes a small table for '備註' with columns for '查明購債公務員名冊已於何日送交何機關(如尚未送交應即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省南昌縣民高祥泰等為把界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請行政院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安徽省太和縣民王雲雲等為把界爭執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請行政院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駁回之，本件所處罰金數額改為五百元，其餘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其第一、三、七、九、十一等條修正通過，呈請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南衡陽縣縣長宋毅被動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宋毅免職等情，呈請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三七號呈一件，請補原廣東省建設廳教育廳及省營工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稱，該部核故員向錫祺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以禁止松香出口案，應否准在內地流通及如何防止偷運等情。經防務軍政、經濟兩部覆復稱，內地流通，不在禁止之列，惟為防止私運出口起見，擬在內地轉運之到達地點，略加限制，至由內地運往內地，或至離沿海各口岸五十公里以外各地，似可准其流通。不加取締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七一次會議決議，今後除松香運往滄梧區域，亦應加以取締，除通飭知照外，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頒給王承承等二員勇獎章章，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昭安縣修築營盤公路，呈請察核備案由。及昭安公路，昭安段收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鳳翔縣修築營盤公路，呈請察核備案由。及鳳翔公路，鳳翔段收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長安縣修築營盤公路，呈請察核備案由。及長安公路，長安段收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長安縣修築營盤公路，呈請察核備案由。及長安公路，長安段收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長安縣修築營盤公路，呈請察核備案由。及長安公路，長安段收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六零九二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發給該省財政廳印一案，經交財政部核議，據復似可據例轉呈照辦等情，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六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陝西省昭安縣徵收軍糧稅率修正本，除令備案外，檢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武定縣第六區江北等鄉二十六年份免賦前明表，檢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乾縣修築營盤公路，呈請察核備案由。及乾縣公路，乾縣段收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乾縣修築營盤公路，呈請察核備案由。及乾縣公路，乾縣段收用民地，自二十二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貴陽縣縣長劉宗誠，動越權違法一案，前經該院移付懲戒委員會，業經議決劉宗誠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原案，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劉宗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飭行政院、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陝西省平利縣第四區物草鄉二十六年份免賦前明表，檢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 處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 處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 處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統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三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四 渝字第七十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三角學	李蕃	二十三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九	
物理學	周昌壽	二十三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〇	
輪珠上海新地圖	李蕃	二十四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一	
世界大地圖	陳炳基	十八年八月	二元〇〇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二	
母觀	錢歌川	二十六年四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三	
大波	李訪人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四	
西南旅行雜寫	向國等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五	
蜀之遊	莊澤宣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六	
康樹園藝通論	孫雲章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七	
傳命的眼鏡	莊雲章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〇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八	
黃山攬勝集	陳家慶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九	
黔州川旅行記	孫紹銘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〇	
羅馬史	吳繩甫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一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渝字第七十二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中國人口與食糧	蔣經國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二	
英文詞的研究	樊兆庚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三	
錢乘學	朱美子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四	
論語二十講	王向榮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五	
民衆教育實驗集	柳長榮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六	
埃及童話集	許達年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七	
植物病理	孫斌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八	
英文五十故事	謝鍾燕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九	
名家傳記	新新文社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〇	
名家遊記	新新文社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一	
非常時期之軍事	陳沐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二	
非常時期之社會	杜元戴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三	
非常時期之社會	李劍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四	
非常時期之法律	阮啟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五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八零三號 茲依據勸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號

呈請人 西北實業公司製造廠
物 品 膠輪大車手閘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膠輪大車手閘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閘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 西北實業公司製造廠
物 品 膠輪大車手閘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膠輪大車手閘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閘准予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一號

呈請人 陳本駒 上海德志路仁里里十四號
物 品 薛氏變色電池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薛氏變色電池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色電池，以不同色之小電池裝於大電池內之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 陳本駒 上海德志路仁里里十四號
物 品 薛氏變色電池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薛氏變色電池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色電池，以不同色之小電池裝於大電池內之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 陳本駒 上海德志路仁里里十四號
物 品 薛氏變色電池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薛氏變色電池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色電池，以不同色之小電池裝於大電池內之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二號

呈請人 殷晉深 上海甘世東路五一九號
物 品 標準真空吸水器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筆之標準真空吸水器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真空吸水器裝置於筆筒內，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 殷晉深 上海甘世東路五一九號
物 品 標準真空吸水器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筆之標準真空吸水器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真空吸水器裝置於筆筒內，准予專利五年。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三號

呈請人 姚廷楨 蘇州 上海福州路一〇六一至二二號
物 品 自來水牙刷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牙刷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關於牙刷能自真空管牙刷刷柄內注射入牙刷刷頭部份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 姚廷楨 蘇州 上海福州路一〇六一至二二號
物 品 自來水牙刷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牙刷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關於牙刷能自真空管牙刷刷柄內注射入牙刷刷頭部份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 姚廷楨 蘇州 上海福州路一〇六一至二二號
物 品 自來水牙刷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牙刷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關於牙刷能自真空管牙刷刷柄內注射入牙刷刷頭部份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五三四號三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鄧紹文 湖南湘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鄉縣政府
鄧紹文 湖南湘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鄉縣
王德周 湖南湘鄉縣縣長 男 年卅七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鄉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主文
對鄧紹文受重懲
事實
緣湖南湘鄉縣民衆糾文等及馬光宇等於二十五年十月間先後以新舊捐資涉稅民各等情呈請該縣長劉紹文等於湖南省政府暨兩湖巡按使署轉請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派員調查該縣長鄧紹文等是否濫職等情經該廳派員調查後呈報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懲戒等情經該廳呈請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鄧紹文等濫職一節以該縣長劉紹文在任內未批准以前抽收捐款及軍令糾文又不遵照刑罰條例長馬光宇違反政府規定收捐天恩等情經王德周調查後呈報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懲戒等情經該廳呈請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理由
本案除縣長馬光宇與王德周二二人依司法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三九號解釋係自治人員無公務員身份應不受刑外關於劉紹文等濫職一節經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派員調查後呈報湖南省政府暨兩湖巡按使署轉請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懲戒人之存在為前經該廳派員調查已報成則懲戒權已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請人 鄧紹文 湖南湘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鄉縣政府
鄧紹文 湖南湘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鄉縣
王德周 湖南湘鄉縣縣長 男 年卅七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鄉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主文
對鄧紹文受重懲
事實
緣湖南湘鄉縣民衆糾文等及馬光宇等於二十五年十月間先後以新舊捐資涉稅民各等情呈請該縣長劉紹文等於湖南省政府暨兩湖巡按使署轉請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派員調查該縣長鄧紹文等是否濫職等情經該廳派員調查後呈報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懲戒等情經該廳呈請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鄧紹文等濫職一節以該縣長劉紹文在任內未批准以前抽收捐款及軍令糾文又不遵照刑罰條例長馬光宇違反政府規定收捐天恩等情經王德周調查後呈報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懲戒等情經該廳呈請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理由
本案除縣長馬光宇與王德周二二人依司法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三九號解釋係自治人員無公務員身份應不受刑外關於劉紹文等濫職一節經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派員調查後呈報湖南省政府暨兩湖巡按使署轉請懲戒委員會決議如左
懲戒人之存在為前經該廳派員調查已報成則懲戒權已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更正

七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十五號本報第六頁第一第二兩行內，「抗戰守土獎勵條例」句，應改為「因守土死亡者」。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份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廣告刊例
刊 數 價 目
一 日 每 份 十 二 元
半 日 每 份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份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章 決算之編造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造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第十三條 基金合併或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四條 擬開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五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餘額數

第十六條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數

第十七條 前二項計畫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八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計附加審查意見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審計機關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

第二十一條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廢除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

第二十三條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廢除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

第二十五條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廢除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十三號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遺審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決算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振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曾銘浦另有任用，曾銘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夢淵為振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器中央救濟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陶同杰另候任用，陶同杰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師長與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何仲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周尙為浙江省水利周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文煥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洪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耕民署浙江省園藝改良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牟允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郭彥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閻錫山呈，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參事楊文軒、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處長黃天章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浙江青田縣縣長王悅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乃常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采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石毓嵩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舒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鄧希元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銀行理事兼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琢堂、唐壽民、徐堪、中央銀行理事葉楚傖、王資濬、錢永銘、陳光甫、周宗良、宋子良、中央銀行監事李鎰、虞和德、林煥侯、貝祖貽、徐陳寬、秦潤卿、謝銘勳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特派張羣、李國欽為中央銀行理事。此令。

任命朱有聲署江西南昌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三號

九 渝字第七十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五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謀，被勅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一年，並同議決書，請發核辦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案決書主文開，陳中謀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查該案係屬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專員兼縣長陳中謀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司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考 監察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決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二二八號第一件，為查送本院二十七年四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表，除補報二十六年九月份經常支出計算書事件，請整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五號第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謀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議決，陳中謀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書，請呈請鈞鑒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六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成一員請卹調查表，除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五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勳等五員請卹調查表，除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三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勳等五員請卹調查表，除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〇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順一員請卹調查表，除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四一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士英一員請卹調查表，除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指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四一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士英一員請卹調查表，除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電信機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 第三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總論(國文)(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二、國文(英文)
 - 三、英文(作文)
 - 四、電學(注重一、發功機概要二、蓄電池使用法三、電路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機關特准再試
- 第六條 再試分筆試一試及筆試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七條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前兩試平均分數合計分數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六十
- 第八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各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奪
- 第九條 本令 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一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日	價	註冊年、月、日	執照號數	備考
非常時期之民衆	胡群鵬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三六	
非常時期之出版	金漢若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三七	
非常時期之精神	朱兆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二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三八	
非常時期之經濟	羅教偉	二十六年四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三九	
非常時期之影響	徐登棠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〇	
非常時期之教師	吳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一	
非常時期之食糧	徐頌周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二	
非常時期之交通	胡群鵬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三	
非常時期之金融	吳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四	
非常時期之婦女	吳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五	
非常時期之農民	吳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六	
非常時期之財政	陳萬里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七	
非常時期之財政	陳萬里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四八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于備案。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三九號呈一件，為請聘南陝庚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渝字第六二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珠江水利局江堤工程局及中央水工試驗所三機關印信官章等情，呈請鑒核發給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主 經濟部部長 席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河北省政府咨報各縣失陷情形，及處理各縣印信過一案，抄同原附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主 內政院部長 席 何鍵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公布。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三十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決算法，請鑒核發給由。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羅健誠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維維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邦奇等三十八員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照麟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傷曹勝等一百零九名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渝字第五號呈一件，為關於本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已收回作廢，息票及中籤本票，業經併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四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是報律師潘得勝聲請登報在阜陽地院管轄上縣司法處兩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四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是報律師侯慶聲聲請登報在開封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是報律師吳克鳴聲請登報在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是報律師王洪江聲請登報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是報律師關文聲聲請登報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可也云云本會以原動案所舉事實與申辯書完全相反特託湖南高等法院調查經湖南高等法院轉飭長沙地方法院詳查其據長沙地方法院院長曾錫呈稱據即買傳同文剛判處處店主東特區劉奇彬託我店所製國記係以字計算當時每字二分比平時價值低點則後收每字也實收二分沒有四扣賬簿已由警察三分所派人拿到公安局去了我的話與陳上所載相符如有虛情事即多分區警察派人來查時即結是地起程我即蓋印等語復以當日跟同其始人省會公安局差遣王維和有關之必要函請省會警察局查傳去後准覆函以王維和前已開除無從傳詢他處查詢亦均不知王維和住址云云即由湖南高等法院逕回調查案一件函覆到會核閱兩店流水帳簿亦均證明所製國記係以每字二分計價據此是原動案所開陳收工料之說尚難證明被告懲戒人可以不負何等責任

以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劉奇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陳決和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霍 委員畢鼎鵬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鴻樞 委員周用啓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七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日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在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公布懲治漢奸條例令

修正查獲賣敵治罪暫行條例令

訓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四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四一五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一六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一七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一八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一九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〇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一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二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三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四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五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六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七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八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九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三〇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四三一號 令監察院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公布懲治漢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修正查獲賣敵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第一項第二項經費流用案審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核辦孫世秀前奉指令給卹在案軍事委員會函以孫世秀係孫世考之異母弟應予更正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四川樂山縣紳謝仁安捐資創辦醫院擬給予金質一等獎章請核准令運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航委委員會計處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擬訂各省市國民工程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制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施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員王俊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謝崇文聲請撤銷並發還子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莫鴻秋等聲請延緩懲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五號

-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高維孝夫裁判關夫等聲請預備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賴炎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沈克勤 呈報律師張登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沈克勤 呈報律師張登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賴炎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克勤 呈報律師賴炎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克勤 呈報律師賴炎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克勤 呈報律師賴炎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其儀 呈報律師洪錫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米麥麵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擾亂金融者
-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 第四條 明知為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五條 故意陷害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 第十條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 第十一條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 第十四條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 第十五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裁定
-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案件關於官刑或官刑與有期徒刑併科者其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宗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奪後再行判決處置必要者得發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察酌處理由官刑官刑
- 第十九條 在接戰地或前線案件應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或該管地方官代為核報備案
- 第二十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條呈報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審審或移轉管轄
- 第二十一條 刑罰總則及新刑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翁文灝
軍政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呈請辭職，周佛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元放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元放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盧江卜將譚道源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田戰龍為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汪載濤另有任用，汪載濤准免本職。此令。
派高志賓為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封發為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張任民呈請辭職，張任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漢奸條例，前經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呈府備案，茲查該條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經重行制定，並為鄭重起見，改由本府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公布之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漢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務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德大使館三等秘書邱長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所有以食糧資敵應處罪刑，並已歸納明定，其前經公布之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除明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何應欽
經濟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慶字第四一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書業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在案。茲查本會自開始辦公迄大會開幕時止，前項概算書內所列第一項各目暨第二項第三目各種費用，以事實關係，頗有超出預期數字之處，所有此項超出數額，除應將第二項第四目準備金全部補充外，其餘不敷之數，擬在第二項第一目參政員川資津貼節餘項下流用，以資應付。相應函達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核定概算，第一項辦公費原列八千六百元，第二項第一目參政員川資津貼原列三萬五千元，同項第三目招待費原列四千元，第四目準備金原列五千三百六十元。茲准前由，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孫世秀係孫世考之誤，呈請鑒核更正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謝仁安准給予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本府主計處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准內政部呈請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並擬訂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草案。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外，抄同該項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部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渝字第四六五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渝字第四六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慶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七十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茂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執照, 給照日期, 轉關,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陳昭宗, 日本, 福建, etc.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代名, 年歲, 原籍, 現居, 職業, 關係,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羅亞, 蘇聯, 蘇聯,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 職業, 關係, 備考. Includes names like 鄧安, 蘇聯, 蘇聯, etc.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八五五〇號 茲將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發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專電

據被付懲戒人江西贛江縣警員林元約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據被付懲戒人申訴係保十六日)下午九時入署所收封交有少...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訴稱警員十八名疏脫之原因在於世所之年久失修所下之手無寸鐵以及江西軍政所移解軍事及煙毒犯之兇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榮 委員吳鼎謙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權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周慶華 湖南武岡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五十歲 湖南寶慶人 住武岡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學驗缺乏氣氣張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理由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規定屬官對於長官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被付懲戒人以奉令遊歷陳述意見原無不可但查周慶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鼎謙 委員馬宗榮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權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吳秉忠 前湖北羅田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黃梅人 住武昌湖林葛路二四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案撤消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吳秉忠於民國二十三年時任湖北羅田縣縣長是年五月六日羅田縣被匪攻陷經該縣政府派員查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鼎謙 委員馬宗榮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權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專電

據被付懲戒人吳秉忠於民國二十三年時任湖北羅田縣縣長是年五月六日羅田縣被匪攻陷經該縣政府派員查辦...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吳秉忠於民國二十三年時任湖北羅田縣縣長是年五月六日羅田縣被匪攻陷經該縣政府派員查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鼎謙 委員馬宗榮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權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周慶華 湖南武岡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五十歲 湖南寶慶人 住武岡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案撤消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理由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規定屬官對於長官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被付懲戒人以奉令遊歷陳述意見原無不可但查周慶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鼎謙 委員馬宗榮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權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周慶華 湖南武岡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五十歲 湖南寶慶人 住武岡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案撤消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理由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規定屬官對於長官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被付懲戒人以奉令遊歷陳述意見原無不可但查周慶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鼎謙 委員馬宗榮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權 委員周用吾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趙審判官以此情形係因有時期預狀用不完故暫時代管及正式狀紙開到時即著改換乃各縣通行之變通辦法在該縣司法處月報中均按月呈報高院有案可稽案閱該月報並閱已結案件抽查向屬實在似未能認為偽造至高價出售一層經查該處對於刑狀價額無增加情事但據狀紙折合成銀兩在此折算之中則每高價出售市價銀一百元以上如刑狀每本定價三角市價每角合銀六百元三角即為一串八百元而該處刑狀每本收銀二串二百元計多收四百元此係調查時暗中遣人購買所得之事實云云同署檢察使沈生培於後以該審判官趙顯祖有失職違法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暨丹侯侯武判處其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彈劾案以該犯趙顯祖預習不予革職縱使動案不加懲處失職之咎百端難辭且擅售白狀加價浮收尤屬非法巧取違背部章等情據申辯謂該處規定執達員六名法警四名每月執行職務者即此人數每月領薪人數亦同並無短報至員警職銜銜銜等費未經報告又未查核自無從革職懲處不得謂縱使該處云云本有核閱監察院原調查報告載該處各縣司法處執達員與法警名雖有定額定薪實際則不支額雖少而實多以致各種陋規一如往昔鮮有改革取締者此為甘肅各縣通現而在通判未能例外者據楊效芳原檢察官在任時仍沿用三班名目每班管轄二名此外更有差役多名概不開支薪俸任其自取等語又查何俊卿原控亦有同樣記載申辯對於此類差薪習未否認則如何改革亦無從述且對原彈劾案所指每名員警之俸尚有三四名數助之人不能提出證據反則所解每月領薪人數與規定名額相同云云屬屬空言無從信故無論該犯趙顯祖有無短報名額之實情然其預習不予革職則無特推求失職之咎要難解免至該處員警薪案王維李則演遠遊郭等銷銜銜等費業經當事人及中國人訊明具結監察院原調查報告已具數明白自屬確鑿可信即申辯亦所不爭查該犯趙顯祖身為司法處長官其所屬員警薪案殊已不止一次不一其人且查楊效芳原檢察官將其私入強派派充法警在外出通以便漁利等語凡此種種豈能認為不知原彈劾案指為縱使動案殊屬無從論卸申辯僅以未據報告無從懲處為解自難認為有理由關於擅售白狀加價浮收部分據辦甘肅交通不便且多匪警刑狀紙不能照期發到而人民因急事起訴未便停置不理乃治例將人民自備白摺摺收辦理一面將更換正式狀紙收訖以備呈解更換業經按月呈報甘肅高等法院有案此係救濟事實之起見甘肅各司法處均如此辦理並非通判獨然且白摺既係人民自備非司法處製發所收價洋係更換狀紙之價亦非白摺之價且又聞解狀價每月呈報各司法處均有存查其亦由各該審判官留存存科內呈報解狀價時始將解狀價其價及狀價均不輕顯顯之手且聞通判詳查從無浮收情事定實有其事自應由各科書記官負責云云本會詳核監察院原調查報告所載該處刑狀時由貨幣價格折算中達到每本浮收之情形認為既係查照部章所辦實價未便據實罰可借按司法行政部頒布刑狀紙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票所辦實價折算有從中巧取之行當被付懲戒人身為司法處長官應負其責是否親自經售狀紙在懲戒法上均難諉卸責任乃申辯竟謂實無浮收情事又謂過各科殊覺自和矛盾並謂影自應認為無理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馮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六號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日數	每份	每號	每三號	每元
一	每份	十二元		
半	每份	六元		
四分	每份	三元		

刊五號以上者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六號目錄

雲南山西太谷縣趙昌變折縣陳敬棠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國民政府第一次大會臨時費追加概算費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增撥中央通訊社經常經費及撥給準備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撥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院

渝字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院

渝字第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廳遊擊長趙天民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分區統稅管理處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機關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撥還鄂等會計統計處軍用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撥還鄂等會計統計處軍用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新縣改組四廳巡閱使田賦免賦簡則表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管理中英庚款軍事會呈報該會副董事長等任滿一年經照章徵求各董事多數同意仍由各原
任董事分別連任轉請核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撥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改劃河南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增設第十二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指令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雲臺 呈報律師張文釐請登錄律師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族 呈報律師馬瑞常請登錄律師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李瑞春請登錄律師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雲臺 呈報律師李瑞明請登錄律師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雲臺 呈報律師張光輝請登錄律師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六號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山西太谷縣趙昌變、忻縣陳敬棠，學行端嚴，素著聲望，於城陷之時，敵寇迫令改節，均各力拒不屈，慷慨捐生。大義凜然，洵為難得。應予特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黎瑛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顏福慶為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
任命陳屯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浙江諸暨縣縣長張寶琛、浙江衢縣縣長王超凡另候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鄧初署浙江諸暨縣縣長，李則淵署浙江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湖南湘潭縣縣長張儀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向宗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張炯署湖南乾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陝西華陰縣縣長馬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田屏軒署陝西華陰縣縣長，王鳴署陝西鳳縣縣長，蘇光璧署西洵陽縣縣長，盧仁山署陝西中部縣縣長，楊烈署陝西麟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青海民和縣縣長丁元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馬遇良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署福建東山縣縣長沈遇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戴仲玉署福建永安縣縣長，王儒林署福建東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鈺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穆任仁為廣東澄海縣縣長，梁麟署廣東廉江縣縣長，李紹欽署廣東惠來縣縣長，丘桂興署廣東合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謝寶珊署四川西充縣縣長，郝羈莊署四川瀘江縣縣長，吳白樺署四川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健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慶字第三八號函開，
「本會議主席提議，「案據中央通訊社社長蕭同茲呈報該社經常費預算及新事業計劃情形，擬請增發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又請撥準備費五萬元等情前來，查該社年來辦理尙有成效，所陳新事業計劃亦頗切實，所請增發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多屬適應當前抗戰之需要，惟請撥準備費五萬元之數，或分兩次撥付，或子核定一次撥給三萬元，以為該社一緩急之備亦可，特提請核定一案」，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增撥經常費及設備費照原案通過，準備費准一次核給三萬元，核案、二十七年國家總概算」。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七十六號
字第七十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慶字第四零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書，業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在案。惟查本會自開始辦公迄大會閉幕時止，以事實關係，各項費用，頗有超出預算數字之處。茲將編具追加概算書，附具詳細說明，函請轉陳核定，以憑遵照辦理等由，並附追加概算書。准此，經陳奉主席提出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准追加八千七百六十五元，彙入二十七年國家總概算。除函復外，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部遵照
計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字第七十六號
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慶字第四三號呈稱，
「查振濟委員會，業經本處設置會計室，並遴委胡榮雅先行代理該會計主任各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二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新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慶字第三九號呈稱，
「竊查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現已商定設置，並由本處遴委周森先先行代理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交本處第一二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新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四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陝西麟遊縣長趙天民被劾廢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案主文開，趙天民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天民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趙天民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二零八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四三六號函開，「案據貴陽分區統稅管理處呈送二十六年度所屬分區統稅管理處概算書到部。查該所屬分區統稅管理處概算書，係由該處分區統稅管理處編造，經該處長簽名，並加蓋分區統稅管理處印信，呈請核辦。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四四七號呈一件，為擬經部呈請修正軍事標準委員會簡章案。除令准備外，轉請部核辦。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呈請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編組規程，請照核令行政院轉辦。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渝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渝字第七十六號

院令

考試院令 字第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在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指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 一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四 公立或私立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政治地點	政治區域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區域情形	原屬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四川	寧東設治局	米市	四川省西南兩部巴	以巴且夾子	米市巴且夾子	四川省政府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	院核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布字第五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前廳管員楊慶龍懲戒案一案，所有勸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轉交去後，迄今已歷三月，尚未據提出申辯書，爰逕行再行轉送對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賢

附命令 令字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前廳管員楊慶龍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重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判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蘇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賢

第八條 初試及複試均應由本會指定之試場舉行之。
第九條 複試之日期由本會指定之。
第十條 複試之日期由本會指定之。
第十一條 複試之日期由本會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五八號
本會查得... 所有其中判令各件，因無法送達，合行發...

附命令 令字第四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謝南亭... 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四三號第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謝南亭... 浙江杭州人 住本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六號

- 渝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貴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機關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免楊道昌梁敬堂已有明令免職由
- 渝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廣西省永淳縣水災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廣西省西隆縣旱災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水災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旱災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旱災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旱災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院令

- 考選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基燾 呈報律師左毅聲請發證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仁傑 呈報律師王利民聲請發證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張仁傑 呈報律師鄭欽聲請發證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慶雲 呈報律師高天俊聲請發證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朝俊 呈報律師王光榮聲請發證應准備案由

法規

-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項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法規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項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呈請辭職，郝國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派機炳珊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派機炳珊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派許宗武為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派許宗武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潘培敏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曹典球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梅貽琳、楊崇瑞、方頤積為內政部衛生署實驗處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張國鳳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張開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錢傳遠為政務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郭則范為駐法大使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陶昌善為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培均為經濟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郁、陳匪石、卓寅謀、章元善為經濟部參事，譚熙鴻為經濟部技監，錢天鶴為經濟部農林司司長，吳承洛為經濟部工業司司長，鄭榮經為經濟部水利司司長，陳廷煦、吳景超為經濟部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慶字第六零號函開。

一、該書處案呈，准政府文官處轉送經濟部重編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廈門、廈門四分處追加二十六年度二月至六月五個月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廈門四分處追加二十六年度收支概算，經前實業部送經政府主計處轉呈鈞會照數核定有案。茲據經濟部呈，以一本部前就接管二十六年度普通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內實業經費三十二個單位，從事調整，併為十一個單位，另行改訂二十七年二月至六月份實業費預算呈奉核准後，前實業部追加該局四分處收支概算數字，在二月至六月份內即不適用，且調整，僅列該局經費，其所屬四分處經費並不在內，此次根據該局所報現狀，重編該四分處收支概算，每月計列收入三千五百七十元，支出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仍自三月份起，即照再度緊縮通案規定辦理。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備案，仍交主計處就前兩次核定收支數字，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八月十六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農虎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八月十六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鄉縣民戴雲雲為短價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之外均均撤銷，原告短報契價三百元，應補繳正附稅及罰金並契紙騰寫等費共五十一元三角六分，其預繳之補稅罰金等款九十元准予抵銷後發還，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陝西商州縣縣長趙天民被劾一案，前准該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趙天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趙天民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貴州分區統稅管理處，二十六年度所屬分區撥出預算，計到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相符，應核備案，並分令飭知。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檢字第六五二二號呈一件，為請明令收繳楊昌雲、陳敬棠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收繳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永淳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請明表，檢件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寶麟縣三桿鄉鄉村二十六年水災免賦請明表，檢件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扶風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請明表，檢件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擬復唐繼虞呈請撤銷上將趙國鼎事件請核示一案，查部法似可行，呈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並飭知唐繼虞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檢字第六五二六號呈一件，為請聘徐榮甫為技術委員會委員，請鑒核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檢字第六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請改訂行政區劃一案，已予照准，再請改政府現因郵遞困難，已暫予免給分區詳細圖說及表格，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七號

理由 查原簿動支即應依該案係因該縣縣署公署被匪圍攻抗不出工以致築路工作難於進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四七號 二十七年

主文 楊德隆不受懲戒 楊德隆化縣為匪匪軍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收復縣長楊德隆...

本案分列四部分論如左 (一)抽收稅款部分 原勸勸案經縣長許用前亦徵收土地稅辦法向各區按戶口...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論字第七十七號

查案清楚又經後任公布在案外據被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一)侵佔賬款部分 原勸勸案經縣長許用前亦徵收土地稅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炳湘 委員馬宗榮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王恩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論字第七十七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吳耀署署海同德縣縣長，王立中署海大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范師任、謝振民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戴運元署寧夏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胡恭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金定九另候任用，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廖河清、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董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李靜之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並先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八月十六日呈稱，一查四川省重慶市市民街核為房產被徵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本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法院判決書主文開，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二二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渝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內開，一案查上年九月本部派河南財政廳廳

長何浩若前往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經墊發旅費五千元，飭依事竣實報實銷。旋據該員呈報，上年九月七日帶同秘書二員科長及視察各一員隨從五名，由汴出發，經鄂湘三桂，復轉鄂赴川，正擬前往滇黔，適奉委座電令回汴，中止調查，該員及隨行員役，先後於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六日馳回抵汴等情。復經本部令飭將所支旅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列報各在案。茲據該員列報該項旅費，共支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數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二十六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派河南財政廳廳長何浩若前往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所支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支案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二二二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字第一七三五號公函內開，一查查前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據西安分會呈稱，屬全銷燬限省行鈔券，約需費用百餘元，可否准在上年年度經常費結餘項下撥支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核復照辦，並請編具臨時費概算書，送部核辦在案。茲准該會轉送西安分會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核原書，列支一百九十四元，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備費項下動支，即以該分會二十五年度經常費結餘支支抵解。相應檢送原書一份，並編具追加歲入概算二份，函請查核分別辦理，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書三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燬限省行鈔券所需費用一百九十四元，業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支案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歲入歲出概算另案呈請鑒核追加，並將原送歲出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請核定等情，除由院公布並通令外，請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渝字第三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渝字第六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元謀縣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匪風熾熾呈請二十六年度公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渝字第一零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員證書費金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永嘉縣呈報刑科判處為長虎標種註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湘鄉縣民嚴雲齋為短復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重慶市民章街樓房產徵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志仁等十一員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樹軒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十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司理劉德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雷煥等二十三員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壽齡等十一員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耀等十二員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六〇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鄂西區分區稅務管理所任職員李友三偽造證書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發財政部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命令 令字第一〇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鄂西區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任職員李友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書一案，被財政部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財政部備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六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北晉縣縣長傅德誠被劫逃法津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發河北省政府轉發去後，歷時已久，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書亦未准轉送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命令 令字第一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河北晉縣縣長傅德誠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一案，被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送機關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六二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張漢川疏脫犯人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發司法行政部轉交去後，迄今未久，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書亦未准轉送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附命令 令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張漢川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犯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移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五四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何震 福建沙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任沙縣縣政府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何震不受懲戒

福建沙縣縣政府案布正案各同業公會暨縣商會各都費等以該縣縣長何震貪污濫法甚且苛虐等情，呈請懲戒，經本會查明屬實，爰予懲戒，茲將決議書公布如左。

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張漢川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志聖查明該縣長何震確有強拉民債發款前承者員起有收受賄賂情事，經呈請懲戒，以提案彈劾復經監察委員何震等呈請成立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係照原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任職員李友三偽造證書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發財政部轉交去後，歷時已久，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書亦未准轉送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畢鼎璋 委員馬宗耀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維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七十八號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

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

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交通銀行啓

交通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六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	三元

刊例以上均指按八折計算刊例以上均指按八折計算刊例以上均指按八折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九號目錄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訓令

- 渝字第四四〇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湖北通山縣長哈烈等後付懲戒案令仰特飭遵由
- 渝字第四四一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同和永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特飭遵由
- 渝字第四四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公務人員賞職不得兼罰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四四三號 行政院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四四四號 立法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指令

- 渝字第一〇六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編戶省南安等縣縣警檢表請核定施行照准由
- 渝字第一〇六八號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借用開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查禁禁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七一號 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財政廳長本派赴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所需車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給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警區保安司令部開防日期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〇七三號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給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警區保安司令部開防日期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〇七四號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給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警區保安司令部開防日期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十九號

- 渝字第一〇七五號 行政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湖北通山縣長哈烈等後付懲戒案令仰特飭遵由
- 渝字第一〇七六號 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同和永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特飭遵由
- 渝字第一〇七七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七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七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〇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三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四號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五號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 渝字第一〇八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懲治匪黨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案

本報附錄表

法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予懲處或為其他急遽處分者得以前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軍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 第三條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 第四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撤職者應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 第五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 第六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為行政處分又不辭復或雖辭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 第七條 前項彈劾案於移送前不得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 第八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畫與處置
- 第十條 監察院為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指派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張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守維、顧希平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李正鵠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程起陸呈請辭職，程起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宋克賓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吳明濬為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宋克賓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吳明濬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汪欽札布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步瀛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張樞任呈請辭職，張樞任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齊效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康德利呈請辭職，康德利准免本職。此令。
派施樂詩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杜象谷署四川榮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十九號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青海同仁縣縣長王樹國、署青海源縣縣長石殿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成章署青海同仁縣縣長，葛鏡署青海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福建閩清縣縣長王亞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維慈署福建龍溪縣縣長，徐景璿署福建閩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通山縣縣長喻漢烈，第二區區長晏仲明，均於前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懲核辦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喻漢烈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知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等情，據此，除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廣字第九七號函開，一奉主席七月二十日侍聽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盡食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頗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為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誤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賦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縱，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想，何況今日，自更難容。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督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賄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請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案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各直轄機關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因，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暫行辦法

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庫)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法審實(二)字第四六八零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布施行，並經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展展施行期間，際將屆滿，值此抗戰緊要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宜有再行展展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會議鑒核外，理合呈請鈞府准明令展限一年，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軍事委員會 謝文耀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檢字第六六零九號呈二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福建省南安等八縣縣等，查核內不合，檢同縣縣表，請核定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〇七〇號呈請，為准財政部函，以滇南兩省財政廳長赴西南各省調查田賦金銀事項，所需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撥在二十六年度田賦撥充第一預備費項下支一案，經核相符合，請案備案，並分令仰知。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〇七〇號呈請，為准財政部函，以滇南兩省財政廳長赴西南各省調查田賦金銀事項，所需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撥在二十六年度田賦撥充第一預備費項下支一案，經核相符合，請案備案，並分令仰知。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六六三號呈請，為准浙江省政府呈請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督察區長，因遺缺擬請補用，請轉呈另行辦法等情，呈請核辦。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發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〇七三號呈請，為准銓敘部呈報審核部長盧得照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卷，轉請核辦。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劄。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〇七四號呈請，為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北通山縣縣長陳德烈、第二區區長仲明被勒賄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議決，除勒令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仲明不受懲戒，並同議決，轉呈核辦。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〇九號呈請，為准行政院呈請以上海市同和水商行為大德棧充生酒棧別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行決定，應即轉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呈報故生軍有往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請核辦。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劄。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呈報故生軍有往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請核辦。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劄。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呈報故生軍有往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請核辦。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劄。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呈報故生軍有往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請核辦。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劄。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號呈請，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呈呈報故生軍有往請調查表，檢同原卷，轉請核辦。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劄。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六號呈請，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修正通過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五號呈請，為呈送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及湖南省工振貸款處理辦法大綱等件，請案備案。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五號呈請，為呈送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及湖南省工振貸款處理辦法大綱等件，請案備案。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號目錄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飛機乘客殉難處所建立碑碣委員名單呈請核辦令
夜間胡軍江令
夜間王軍江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檢字第四四六號 令 考選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張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檢字第四四八號 令 考選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象山縣縣長胡嘉仁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檢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檢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加聘孔祥熙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請派收稅處主任李殿其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擬置委員會議決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張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檢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 司法部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檢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 司法部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檢字第一〇九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檢字第一〇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請派收稅處主任李殿其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請派收稅處主任李殿其准予備案由
檢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 司法部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檢字第一一〇一號 令 司法部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檢字第一一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檢字第一一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擬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職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加發該處國防官軍印信轉飭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飛機，近自香港飛渝，突遭敵機中途襲擊，同機乘客徐新六、胡筆江、王宇樞等十餘人均罹荼毒，政府軫念死事之慘，深致悼悼。以非武裝之乘客婦孺，經行我國領空，橫被敵機圍截，威逼降落，意猶未足，復以機槍肆行掃射，敵人之兇橫殘暴，絕滅理性，益以顯揚於世界，諸被害者之為國犧牲，宜可與浴血疆場之戰士同其哀榮。應由行政院轉飭地方官署於殉難處所，建立碑碣，用垂久遠。其受傷人員，並應量予給資療治，以示政府體念傷亡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新六學識優長，行為果敢。早歲游英歸國，致力於社會及銀行事業，已著成績。嗣在滬主辦報社，啓發民智，亦昭令譽，並迭於增培折衝之會，力謀國人福利。自膺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之職，精勤學問，有裨社會金融，而於國家財政之設施，尤多建白。值茲抗戰建國之期，經濟前途，正資襄助。乃以因公由香港乘郵航機來渝，中途慘遭敵機圍擊，竟致捐軀，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一萬元，用示軫念賢賢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胡筆江志行淵毅，譽望隆。平生盡力於銀行事業，孜孜罔懈。自任交通銀行董事長以來，勞瘁經營，績效顯著。抗戰期間，不辭艱苦，於國家金融幣制，贊助尤多，洵為濟時之彥。乃以因公乘郵航機由港來渝，慘遭敵機襲擊，遂致殉難，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一萬元，用示軫念賢賢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宇樞賦性醇厚，治事幹練。早歲在實業部服務，精能稱職，不辭勞瘁。比任中央銀行機要科主任，精勤慎密，尤為得力。乃以因公由香港乘郵航機來渝，慘遭敵機襲擊，竟至殉難，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五千元，用示軫念勤事捐軀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賀植君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陸殿與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長沙縣縣長黃崧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翰儀為湖南長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陝西醴縣縣長王頌武、署陝西白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鳳梧署陝西宜君縣縣長，謝子衡署陝西韓城縣縣長，張豐胃署陝西龍縣縣長，劉思敬署陝西白水縣縣長，李介人署陝西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萬邦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隆延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方文冕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瑛、推事何錫清、胡天錫被劾刑罰違誤，違法濫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並同請決議請發核辦等情，據此，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漆瑛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何錫清降二級改敘，胡天錫降一級改敘各等語。除該推事何錫清等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查該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瑛，前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付奉鈞府明令另候任用，免去本職在案。茲復據議決書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處分前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秘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斌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查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發核辦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胡鼎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朱文柏降一級改敘，郭耀斌受各等語。除該縣政府秘書朱文柏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浙江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胡鼎仁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八月二十六日諭令字第四五號呈一件，呈報設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遺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即發給國防官章，俾資遵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八月二十六日諭令字第六七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加聘孔祥熙、王世杰、杭立武爲國立法政官博，物院聘事等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八月二十五日諭令字第六八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達縣李慶長開機公，擬擬撥款，請核撥夜場一案，經部查核規則相符，擬請即行撥款，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感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八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八月二十七日諭令字第六七九號呈一件，據查委會具呈前報務委員會國防官章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八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具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瑛、推事何錫清、胡天錫被劾刑罰違誤，違法濫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漆瑛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何錫清降二級改敘，胡天錫降一級改敘，除該推事何錫清等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漆瑛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並令知照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〇九六號呈一件，爲據發給部呈報審議核發特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楊揆一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李杏村另有任用，李杏村應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次威另有任用，胡次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懋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陶履謙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貢華另有任用，羅貢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施奎齡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施奎齡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謝毓登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渝字第八十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字第二二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廣西稅務管理所呈請核撥開辦費三千元到部，當以所請數目過多，飭照西安統稅管理條例，准支一千四百元，編造臨時費預算書類呈核去後。茲據該管理所編送前來，查核列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支出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附算書一份。准此，查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經財政部照西安統稅管理條例，核准列支一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薩福均為交通部技監，汪文璣、謝奮程、馬巽為交通部參事，張漢立為交通部財務司長，沈昌為交通部材料司長，趙祖康為交通部公路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王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曾錦瀾為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道鄰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章益為教育部總務司司長，吳俊升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鄭禮明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渝字第二二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一二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前據豫北分區稅務管理處呈，接收舊有機關，請發給員役遣散費，當經令准在案。茲據該所編造該項二十五年年度遣散費概算書前來，計列四千三百二十五元，查核尚無不合，惟現在二十五年年度庫收支業經結束，應請准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豫北分區稅務管理處二十五年年度接收舊有機關，請發給員役遣散費四千三百二十五元，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惟因二十五年年度庫收支業經結束，此項經費應改作現年度支出，並請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查照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據本會議秘書處呈，「准司法院函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前奉令飭遵照在案。現距二十八年新年度開始之期漸近，司法年度是否同時改用歷年制，亟待確定。因查關於司法之行政年度，應隨其他行政年度與會計年度一致，此在鈞院十九年十月八日第三八六號指令已為原則上之指示，則司法年度應隨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殆無疑義。惟事關變更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未敢擅便，擬懇轉請國府最高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載，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等語，此項規定，原即以會計年度之起訖日為司法年度之起訖日，現在會計年度既定為歷年制，則司法年度，自應仍與一致，從會計年度實行改制之日始，改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似於該法立法本旨，尚無變更，除指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理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鎮遠地方檢察官謝福順被處分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委員會呈稱，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懲核辦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謝福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檢察官謝福順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再查該檢察官謝福順，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尚未呈請，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謝福順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四九號呈稱，「竊查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現已商定設置，經由本處遴選委員先行代理江西省政府會計處，並呈請鈞院鑒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頒發，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發請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建議案函達，請煩查照訓令各軍政機關遵照」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五零號呈稱，一竊查發給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發給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發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處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中央航空學校現已變更名稱，請另頒發軍官學校會計主任官單，以符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建設部等擬定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及籌備專門委員會章程，經本府第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即令行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徐新六等，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由香港搭乘民航機往渝途中，中途遭匪劫擄，同以及身，經提院會法議，呈請分別處置，並特給撫卹金，除由郵局先行匯發外，呈請核撥施行由。

呈悉。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郵機自港飛渝，突遭敵機中途襲擊，同機乘客，均罹荼毒，殊深憫悼。業經明令著由該院轉飭地方官署於殉難處所，建立碑碣，用垂久遠。其受傷人員，並應准予給發療治。至徐新六、胡筆江、王宇樞等三員，並經分別明令發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提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查核第一區西昌南莊被水災地畝，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開墾，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查核第一區西昌南莊被水災地畝，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開墾，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四二號呈一件，為提財政部呈請查核民國二十七年全區公債利息規程，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一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提財政部呈請以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一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一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五九號呈一件，為提經濟部呈請查核所發用新印章日期，並傳發印章一案，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六號呈一件，據提委會呈請，為在新舊案未製以前，先將前項提委會會存存摺等項予應用，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渝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提財政部呈請，以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收稅額有增減，請自日設項撥充四百二十五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項內支，經核相符，呈請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顧福勳處分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謝福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送同議決書轉呈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謝福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飭令考試院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廣東高等法院院印字號換領，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首字第一零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查獲逃稅警士馬勝初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鑄發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法 政 部 部 長 鍾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呈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第三期改設之榮江等二十縣司法官印信等情，照請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六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安徽合肥縣縣長任培實被劫玩忽職守一案，所有飭具申辯會等件，前經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去後，嗣准函送送達，查該項會等件，除交由淮南公署轉送該縣轉達外，是否送達該被懲戒人收受，尚不足資證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九號

右被懲戒人。因玩忽職守一案，被安徽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懲戒人於交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延誤自誤。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山丹縣縣長馬濟華，收發馬鑑堂被劫貪贓打劫一案，所有飭具申辯會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去後，嗣准函送，查該被懲戒人住址不明，請在案，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號

右被懲戒人。因貪贓枉法非刑吊拷一案，被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懲戒人於交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延誤自誤。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五二號二十七年

被懲戒人宋伯鳳。前福建建甌縣縣長。男。年四十八歲。安徽建甌縣人。住建甌縣城內倉後十九號。

案由

據被懲戒人宋伯鳳前福建建甌縣縣長被該縣公民王鑑堂等以功立名目詐取財建賑災公會野胡布業公會以勸募賑款拘押商民各等情先後具請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行浙江福建兩省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同業公會主席劉潤南暨公民王鑑堂等向該省公署呈請查辦等情前經派員調查查明該縣賑災公會主席劉潤南有捐款(一)向商會借款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應款撥公用而事尚未經匯事後又不照借約等語致該商民增重負擔(二)撥派兵差代辦所經費一萬七千元未經呈報上級機關核准撥公用款情形進行擱置已屬不合而此一萬七千元之數前後數目不符關係匪淺(三)收繳流通券款從中浮派七千五百元該款係前前任建甌縣用虧欠之款乃竟賣借於地方商民實屬異常於前外匯(四)抗令撥米糧權勸(五)違法勒款拘捕商民劉功海梅三等均屬事實確鑿監察使陳英因據以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劉宗良王廣慶簽發成立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依照懲戒法分下列各款審究之

(一)向商民借款不或部 彈劾原文載二十三年一月間劉宗良等該縣長和令宗依伏向該縣商會就流通券基金項下借銀五千元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鑒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叔仁為鑒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伍忠道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赤塔領事館隨員徐德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徐德光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卓遠來署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李能梗署駐瑞興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滄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吳興周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汪相寶、司法院科員田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田僑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懋勤、陳祥輝另有任用，請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沈維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鄭鶴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仲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健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蘇錫齡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馬塞領事館副領事廖德珍、署駐比大使館隨員章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廖德珍為駐馬塞領事，陳家博署駐比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廷爵、孫六忠、胡竟良、馬保之為經濟部中央農產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在滬調查團、雷法章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李芳池另有任用，李芳池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滄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派胡伯翰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胡伯翰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篤倫另有任用，張篤倫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魏席儒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魏席儒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魏席儒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伯秋呈請辭職，王伯秋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林志棠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林志棠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李蔭山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五八號函開，

「秘書處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蒙藏語文研究會改組為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請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恢復經費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原函聲敘，該機關變更組織，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月給經費一千四百元，擬請照案核定，列入二十七年國家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七零號函開，「秘書處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報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前因該班開辦伊始，以需用甚亟，提經鈞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核定先撥一萬元，並函達政府照撥在案，茲據函報該班開辦費及全期經常費預算，擬請核定二十七年度為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已撥一萬元在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二二二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六零一號公函內開，「一案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歲出概算，計一八二、四〇〇元，前經本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酌支在案。茲查該局事務業已移交農本局接收辦理，該局開支經費，截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現因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將不敷用，所有該局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月份預算餘額六萬零八百元，擬即歸還第一預備費之內，俾資應用，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以糧食運銷局經費，已奉鈞府渝密字第三一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九次會議核定動支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第二預備費及追加概算案內，核定停發在案。

現在該局事務移交農本局接收辦理，未知係於何時呈准歸併，所支經費，亦未呈准核銷有案，本處無案可稽，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准該部渝會字第一八五九號公函，以糧食運銷局歸併農本局，係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漢字第七九一號訓令，迭與經濟部商洽，由部令飭該局移交農本局接收，所有該局經費，經本部核准發至二十七年二月份止，以資結束，其支出計算書類，亦據遞送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抄錄院令函復到處。查財政部將糧食運銷局歸併經濟部農本局接收，既係遵照行政院令辦理，並將該局經費核發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計為十二萬一千六百元，茲因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配，財政部請將該局二十七年三月起至六月止預算餘額六萬零八百元歸還預備費內應用，經處查核似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慶字第一五六號函開，「秘書處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遵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內務費類臨時概算一案，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一十九萬零八百一十五元，經審查結果，認為製訂警察智力測驗機費四千元及指導出版檢查費二千元較為需要，應各照列，印刷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內惟國籍證明書應依主計處意見暫印一萬冊，減列為二千元，其餘印刷費，可在經常預算內勻支，毋庸另列，至運送難民費一十六萬元，既據聲明係由交通部轉帳之數，應於運送後，依照通例另案辦理，暫不必列。綜擬核定本概算為八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五二號呈稱，一、竊查本處設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並遴委張傑任先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鈞府鑒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及編制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慶字第二一五號函開，「准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竊職部自奉命遷渝以來，對於原有工作，未敢稍懈，復因貴州湖南等省政府請職部於各該省設立審計處，俾納財政於正軌，業經呈請鈞院在案。惟衡度新增預算，在國難期間，實有困難，擬請在各省審計處預算原預算六成三發給之經費，准由職部統籌支配，以抵注之經費，開辦貴州湖南兩省審計處，在國庫負擔，不致增加，而審計工作，得以進行，藉符抗戰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二號

與建國同時進行之宗旨。是否有當，敬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增設湖南貴州審計處事，似與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非常時期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六條第一條六八兩項稍有出入，但綜核實際情形，湖北審計處人力財力有限，實難兼理湖南，即四川設處，亦不便遠道雲貴，現該部對酌需要，推遲制度，呈請前來，呈請准予從權照辦，理合備文提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二)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爲湖北審計處管理湖北江西二省，第八款修正爲四川審計處管理四川雲南西康三省，並增第九款貴州審計處管理貴州省，第十款湖南審計處管理湖南省」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防知照由。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爲呈送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仰候轉飭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呈悉。仰候轉飭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八十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辦案疏虞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辦本會議決如左
彭念祖降一級改敘
劉子康降一級改敘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彭念祖降一級改敘
劉子康降一級改敘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渝字第八十二號

一八 渝字第八十二號

查本案關於妨害家庭一案之被告重華山既經在押黃岡地方檢察處受理妨害家庭一案被告重華山一名在押同案八月二十五日檢察官起訴所起之重華山一名亦於同日由該院接獲同案重華山一名在押移送該院即於是日分案由推事彭念祖承辦刑罰書記官劉子康配審記職被告重華山一名亦於同日由該院接獲同案重華山一名在押移送該院即於是日分案由推事彭念祖承辦刑罰書記官劉子康配審記職被告重華山一名亦於同日由該院接獲同案重華山一名在押移送該院即於是日分案由推事彭念祖承辦刑罰書記官劉子康配審記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八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刊別	期價	日額
本報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

廣告刊例

刊別	數價
第一	每行每號十二元
第二	每行每號六元
第三	每行每號三元
第四	每行每號一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三號目錄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三號

渝字第一一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統編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長賦一員予以補短學習期

渝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國明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俊傑及故士李日俊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西康康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電稱定期接管四川警廳縣及金湯富東兩縣治局報請備查

渝字第一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冉傑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澤立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耀輝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克先等請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該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送私油稅收處罰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對沙關區預算因公赴漢旅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吳縣縣長周同燾懲戒委員長吳金雲等被付懲戒

渝字第一一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川省分區稅務管理員查辦前西充會過越照源家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所當撤職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擬訂軍政部交通司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業已分飭知照由

附錄 廢止各省市征工服役或松考核及獎懲辦法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欽群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毛松年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塔旺嘉佈為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程維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李維湘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邵秀明為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秘書，姚尊賢、陳文貴、梁其奎為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崇德為內政部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維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李維湘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維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李維湘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維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李維湘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維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李維湘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維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李維湘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維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李維湘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秘書王鏡秋呈請辭職，監察院秘書趙振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 森
主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夏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羅承維、孫憲章、朱真、薛翹如，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袁鍾琪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德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沈光周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主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錫珩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章紹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呈，請任命曾斌為西康建省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王振綱、鄧春潤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丁炳森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田生蘭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基漢元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書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凌瑩白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主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陝西印花稅酒稅局局長張天樞另候任用，張天樞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印花稅酒稅局局長張天樞另候任用，張天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主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電字第二二七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滄字第一九二三號函開，一案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西甯會遠巡邏隊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增加經費一千六百元，前經本部轉請在二十五年年度預算費類項下支撥，並奉核准有案。二十六年度內，未經查列入該項管理費類項下支撥，二十六年度預算費類項下支撥，二十六年度內，未經查核無不合，其二十六年度應增之每月二千元，年共二十四萬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預算費類項下支撥，仍照通案自二十六年度起支撥，並行知會該部查照。等由，附撥算書及分配表各二份。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西甯會遠巡邏隊稅務分所，二十六年度增加經費二千四百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預算費類項下支撥，二十六年度內，未經查核無不合，其二十六年度應增之每月二千元，年共二十四萬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預算費類項下支撥，仍照通案自二十六年度起支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庫條例各項支出案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除將原送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主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席 林 森
主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慶字第二三一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以該院重要施政方針應交國民參政會議決者，現經分別擬具提案，送請核交國民參政會等因，當經交由國民參政會分別議決函報到會。查查議案中，建設內地農業以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一案，國民參政會決議原則通過，並附具意見六項：(一)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間，應請政府設法調整其業務，減少其磨擦，務使農業資金獲得適當的分配與疏通。(二)對於農村秩序之維持，應請政府督促各地黨政機關切實注意，例如徵工派稅抗敵宣傳等，均應以不擾亂農民工作及心理為原則。(三)對於土地之充分利用，應請政府限期禁絕毒品植物之種植。(四)肥料為助長農業生產之要業，推廣施肥，不容稍緩，亟宜天然肥料與化學肥料同時並進，關於天然肥料，應充分利用，至化學肥料，向多賴外洋進口，今宜在湘川各擇適當地點，設一大規模之肥料製造廠，期於三年完成，以資自給，而期推廣。(五)農業經濟設施，應以救濟貧苦農民大眾從事生產為主。(六)地方苛捐雜稅，應由中央嚴厲監督地方政府繼續廢除。經交據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一)原交議案辦法第一項(關於農業生產者)擬請即交主管機關積極進行。(二)第二項(關於農村金融者)補充如下：1.關於農村長期貸款機關(如土地銀行)，應由經濟部會同關係機關積極籌畫設立。2.關於軍需原料之農產物，如棉花之類，政府應施行保證價格辦法，以鼓勵其生產而求重要工業原料之自給自足。(三)第三項(關於農業組織者)原案中所提辦法，誠屬要圖，然今日應如何健全下層農業組織，尤關重要，擬請令主管機關力謀縣以下農業組織機構之健全，並輔導農民組織農業技術

改進團體，以增強農業生產力，(四)國民參政會附具六項意見，大體尚屬切要，擬請併交主管機關酌量施行，復經本會議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相應檢附交議原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慶字第二一六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以該院重要施政方針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者，現經分別擬具提案，送請核交國民參政會等因，當經交中國民參政會分別議決函報到會。查交議案中，在內地建設工礦基礎增加生產以充實國力一案，原辦法四項，(一)規定生產中心促其按期實現，(二)協助及督促重要事業使其加速發展，(三)提倡鄉村小工業以裕民生，(四)安定辦法使各經濟事業能聯繫進行。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並附具意見四項，(一)請政府確定更具體的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實施方案，(二)請政府切實執行歷次宣言中關於經濟建設之政策，尤應注重工業政策之推行，(三)請政府設立有力的工業研究機關，(四)請政府注意調查收集全國及華僑中有各種工業學識技術之士與熟練工人，援助其生活，儲為國用」。經交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交議原案所提四項辦法，尚屬切要，既經國民參政會原則通過，應即交經濟部依照本案所舉各端，統籌辦理。復查國民參政會所附意見四項，除第一項「確定更具體的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實施方案」，應交經濟部同關係機關擬具詳確方案再提鈞會核議外，其餘二項意見，「請政府切實執行歷次宣言中關於經濟建設之政策尤應注重工業政策之推行」一節，查中央政府對於經濟建設，近年以來，根據中央最近各項決議或宣言，進行不遺餘力，其有歷次宣言中所舉而未見諸實施者，或因時地不同，環境變遷，已有後來決議足資替代，無須另行膠執舊案，或因遭逢困難，經濟建設政策遭逢重大阻礙，一時無法執行，唯該項意見，亦足資參考，擬請併案交經濟、交通二部。其第三項意見，「請政府設立有力之工業研究機關，查現經設立者，已有中央工業研究所、水工試驗所及礦冶研究所，今後或再視事實需要，酌予增加。其第四項，「請政府注意調查收集全國及華僑中有各種工業學識技術之士與熟練工人，援助其生活，儲為國用」一節，擬請交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先行調查登記」等語。復經本會議務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相應檢附交議原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二二五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八十三號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主 行政院院長 張嘉璈
 主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八二號公函內開，「案據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呈送二十七年四五月份因公赴漢旅費概算書前來。查該監督因公赴漢，曾經本部核准，概算書列支旅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係遵本部令飭核減之數編列，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照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因公赴漢旅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呈字第一三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蘇吳縣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雲，委員張雲博等被劫違法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金雲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張雲博、劉雲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施魁利不受理，李鴻漢、謝貽翔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委員張雲博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金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二二九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八十三號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居正
 主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主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查辦前西院會議越昭源案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臨時旅費預算計算書類到部。查該項控案，關係稅收，情形繁複，派員查辦，途遠期長，所支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據稱經常費內無可挹注，應准列作臨時費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處派員查辦前西院會議越昭源案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所需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有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處字第五四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軍政部交通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分別設置會計室，茲將依照本處擬訂及各軍事機關（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訂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各一份，提由本處第一二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編制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

知軍政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計抄發原附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各一份

(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西院會議越昭源案中所增加經費二千四百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仍照通案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七政實支，擬按前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字第七零八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為對於請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二條及請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通融辦法一案，擬提出本院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報國防最高會議備案外，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七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請鑒核各省養利縣建築人傑鄉中心學校及縣分級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孔祥熙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具呈試一員予以補用學習期間，改分交通司任用，轉呈鑒核備案。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零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國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零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俊傑及故士李日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字第七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西康省建設委員會委員及劉文輝電稱，定於九月一日接管四川重慶第十四縣及金湯兩縣政局，轉請備查。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四號目錄

任免令十六件

令

渝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陝西省二十六年年度衛生處經費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陸海軍空軍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監察委員保持法律尊嚴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續司法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猷被付懲戒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家慶廣茂茂松理應查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年度查核案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核復陝西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年度經費概算案准予存備備查由

渝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福建省莆田縣新印仰候轉飭另製換發由

渝字第一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鑄發福建省莆田縣新印仰候轉飭另製換發由

渝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劉純理去職改派甘績燾接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宇在職病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准予馬西哥國總統派來國書轉呈簽署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陝西四川有洛陵等十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並請前陝西洛陵等縣司法處備印請准予分別鑄發辦理由

渝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貴州大學等五校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請鑄發軍校校牌及通制軍章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四號

渝字第一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各省市警政考核及獎勵辦法業經該院通令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核發警長李廣等印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一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核發警長李廣等印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一六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猷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家慶廣茂茂松理應查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年度查核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警政地網及承辦地實施規則經院修正通過請呈核備案由

部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抗時 呈報律師葉克勝辭職應准備案由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何錦雲辭職在漢口孝誠兩地法院執務應准備案由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王德馨辭職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程志願為經濟部商標局局長。此令。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溫晉城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煒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煒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式輝呈請辭職，熊式輝准免兼職。此令。

派楊綽庵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少谷另有任用，黃少谷應免本職。此令。

派曹伯聞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余安民另有任用，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趙鶴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錫圭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安民為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錫圭兼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余安民兼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秀峰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八十四號

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谷鍾秀未到任以前，所有廳長職務，派該省政府委員張蔭梧兼代。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魏席儒、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另有任用，魏席儒、熊正平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杭毅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明經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熊正平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烈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杭毅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張明經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兼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章烈兼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字第六四三二號呈，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本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年度經費，實屬最低限度，懇准維持前呈概算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經交據本府主計處核復略稱，查陝西省二十六年年度衛生處經費三萬六千元，核與該省所送二十六年年度普通歲出經常概算內衛生項下列數相符，惟該省普通概算，因送時年度已經終了，未能核轉，並即函知該省在案。所有前項衛生處經費概算，自應併案存查備查，至衛生處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呈奉鈞府令准備案，自應遵照，理合具文呈復，敬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渝字第六四三一號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慶字第二五一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之責任，加以密切注意呈一件，奉批送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抄附原呈函達，即希轉陳核辦」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據此，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等語。據陳前情，應即分飭各軍警機關，對於該條之規定，切實注意。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政委員會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各軍警機關遵照。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各軍警機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一四零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猷違法失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及湖南省政府先後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宗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宗猷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此令。

轉飭遵照。
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渝字第二三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二零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所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到部，共列二千六百十二元，查所送預算書內所列開辦費一千九百元，業經本部在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如數核發，應予剔除，其寧慶灌汶茂松理懋賢稅務分所調查旅費七百一十二元，前經本部令准照支有案，現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擬改作二十六年年度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寧慶灌汶茂松理懋賢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年度調查旅費七百一十二元，既經財政部核准照支，因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擬作二十六年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庫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以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本省衛生廳二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最低限度，懇准維持原呈概算一案，經核列數相符，自應併案存案備查，呈復核由。

呈悉。准予存案備查。並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二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福建省莆田縣印字跡模糊，請核轉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鏡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三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增補特種處費用外並照設關防，檢同印模，呈請鑄發關防關防一案，呈請分別鑄發清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渝字第七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四川舊債公債英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劉航琛少，改派甘肅補接充，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渝字第七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孚在職病故，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贈予墨西哥國總統紅色日燄大綵宋玉勳章，轉呈鑄發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涪陵、江津、合川、富順、永川、內江、資中、簡陽、長壽、宜賓等十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並呈請前項涪陵等縣司法處印九顆，請註銷等情，照請清單，逕同原繳印，呈請鑄發，准予分別鑄發清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所繳原頒司法處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二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雲南大學、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師範學院等五校關防小章一案，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修正陸軍醫學校條例及編制六，轉呈鑄發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渝字第七一八六號呈一件，為各省市職工服役成績考績及獎懲辦法，查經本府通令廢止，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青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該部呈請長李斯第六百名印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青字第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該部呈請長李斯第六百名印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成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趙宗獻應予免職處分...

國民政府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爲准財政部函...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爲四川省有案...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

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八號二十七年

王崇德 副財政部委員... 王崇德不守懲戒... 王崇德不守懲戒...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甲、關於張錫勳者... 查張錫勳前係...

二、撤押保主任劉誠信部分... 據聞湖北第五區...

三、撤押保主任劉誠信部分... 據聞湖北第五區...

四、撤押保主任劉誠信部分... 據聞湖北第五區...

五、撤押保主任劉誠信部分... 據聞湖北第五區...

六、撤押保主任劉誠信部分... 據聞湖北第五區...

七、撤押保主任劉誠信部分... 據聞湖北第五區...

乙、關於王雲閣者：查湖北各縣財政委員會係由該縣團內各紳商推選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

被懲戒人：江蘇省江蘇縣知事 王雲閣 男 年四十歲 安徽太平人 住上海法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本會據原部函開：該縣知事王雲閣，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七年

被懲戒人：江蘇省江蘇縣知事 王雲閣 男 年四十歲 安徽太平人 住上海法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八十四號

府議員查勘亦無私圖之說惟王文復等家之籍歸例地物者亂領有缺人搜索之狀其法行爲甚屬明顯此觀察該員付費或人申辦各節應即酌量足懲
 查本報前次刊登付費戒入則此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 委員畢鼎璠 委員馬宗霍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俊 委員宋述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請希查照爲荷。

一九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每份五分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廣告刊例

刊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一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二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三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四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五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六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七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八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十九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一百日	每行	每行	每行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五號目錄

渝字第八十五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八十六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八十七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八十八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八十九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一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二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三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四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五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六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七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八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九十九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渝字第一百號	行政院令	呈請開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陸軍第一百二十二師師長王銘章，於贛縣之役，捐軀殉職，數經明令褒卹，追贈陸軍上將在案。茲念該師師長忠勇衛國，死事壯烈，特予公葬，以慰英靈而資矜式。著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駐日大使館二等秘書兼領事事務孫溇背叛黨國，接受偽命，子愆慮等情，孫溇應即褫職聽候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王正廷呈請辭職，王正廷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胡適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邵夢同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沈際平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官，何日暉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檢察官，黃文彬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杰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桂寶森、趙澍、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蔡殿榮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余森文、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處長陳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夏慶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于紀夢、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顏淵為內政部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尹耕鼎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吳承昌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泰會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章熊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啓鏞、趙珪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杜俊東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杜俊東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謝勁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勁健為駐英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秘書兼領事事務王德炎另候任用，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秘書劉適鈞、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統洪、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尹肯權、徐望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適鈞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秘書兼領事事務，劉統洪為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丁振武、黃克倫為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炳煊、陳棧謀、王畏三、李源溥、萬良楨、鄧嗣雄、劉傳雲、趙傳雲為交通部科長，余則照、陳澂為交通部技正，葉志翔為交通部技士，李丹、何家齡、孫培圻、張秉義、張宗甲為交通部科員，汪兆麟、陳繼斌、胡祥麟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炳煊、陳棧謀、王畏三、李源溥、萬良楨、鄧嗣雄、劉傳雲、趙傳雲為交通部科長，余則照、陳澂為交通部技正，葉志翔為交通部技士，李丹、何家齡、孫培圻、張秉義、張宗甲為交通部科員，汪兆麟、陳繼斌、胡祥麟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喬曾敏、侯錫昌為經濟部秘書，吳知覺為經濟部秘書，陳桂馥、毛謙、蔣楫為經濟部科長，侯朝海、楊保瑛為經濟部技正，夏道湘、吳又新、章天錫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林應時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秘書，徐季吾、沈顯英、馮敬棠、周拾祿、潘簡良、戴弘、朱鳳美、林剛、鄭庚、馮澤芳為經濟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正，黃繼芳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前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世翰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襄陽縣縣長孟平被劫貪污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孟平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孟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八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五八號呈稱，「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振濟委員會設置籌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慶字第二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函，以據經濟部呈，擬修改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慶字第二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函，以據交通部呈，為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及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擬具暫行辦法，請鑒核一案，經該院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關於歐國國民長或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仰令司法部飭部遵照，並兩行外交部查照外，請察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九零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請察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湖北襄陽縣縣長孟平，貪污濫職一案，前准軍署院移付懲戒調查，業經議決，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應即開缺轉呈該院施行。呈件均悉。孟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八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另行歸併四川開中地方法院長劉寶小會章等情，請陳明准予撤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零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請衛生署擬辦品類增進用國防官章日期一案，呈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擬訂經濟委員會統計組織規程，呈請察核令行知照。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經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渝字第七三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以廣東省銀行存款，撥充廣東省銀行存款，呈請察核令行知照。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業經及獎牌隨發。仰即轉飭該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以廣東省銀行存款，撥充廣東省銀行存款，呈請察核令行知照。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業經及獎牌隨發。仰即轉飭該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請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湖北襄陽縣縣長孟平，貪污濫職一案，前准軍署院移付懲戒調查，業經議決，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應即開缺轉呈該院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以廣東省銀行存款，撥充廣東省銀行存款，呈請察核令行知照。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以廣東省銀行存款，撥充廣東省銀行存款，呈請察核令行知照。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署委員會呈請，以廣東省銀行存款，撥充廣東省銀行存款，呈請察核令行知照。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以廣東省銀行存款，撥充廣東省銀行存款，呈請察核令行知照。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彙集各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各省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編造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議決呈請公布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編造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送交市財政局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附各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送達該省財政廳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對於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渝字第八十六號

第十八條

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五條

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中央各機關編分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編分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五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六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四十九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八十六號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轉移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六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官為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款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官為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市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政局依照會計法令負責執行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理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部隊長未奉命令擅自離開部隊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八十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預算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另有任用，席楚霖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興東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興東兼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葛武慶另候任用，葛武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通和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秦振夫另候任用，秦振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天子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天子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慈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呈字第五十號呈稱，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令檢發甯夏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六年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長 孫科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第一項 前項省地方普通歲入 四、九六八、六八一 元

第二項 通解歸還收入 一、七九七、八九五 元

第三項 稅 一〇、七一九 元

第四項 房捐 二五、二六四 元

第五項 船捐 四〇、〇〇〇 元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〇、〇〇〇 元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〇 元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一五六、三三四 元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一、〇二三、八六四 元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一、〇二三、八六四 元

第十一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項 前項省地方普通歲入 四、九六八、六八一 元

第二項 通解歸還收入 一、七九七、八九五 元

第三項 稅 一〇、七一九 元

第四項 房捐 二五、二六四 元

第五項 船捐 四〇、〇〇〇 元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〇、〇〇〇 元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〇 元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一五六、三三四 元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一、〇二三、八六四 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and '第一項 田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udget, Comparison, and Remarks.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其他收入' and '第二項 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八十六號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修正商會法等施行日期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湖南省常德縣民戴春榮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獨立法院呈請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年度追加預算案仰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預算書)

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擬訂預算法施行細則案仰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南常德縣縣長趙汝敏等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縣長趙汝敏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呈請各省稅務處擬定稅務章程案仰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縣長劉汝霖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上海市市民沈文瑞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第六條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

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與軍政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要時得由省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七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遵守議事規則及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遵守議事規則及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浙江	江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四十五名	以上各四十五名	以上各四十五名	以上各四十五名	以上各四十五名	以上各四十五名	以上各四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五名

以上各二十名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與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為行政院直轄各市中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市臨時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市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種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于市臨時參議會

第四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報行政院核准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應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現任官更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家烈另有任用，王家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鼎英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參事王時、姚錫九、陳師許、蔣紹昌、王文彥、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司長陳隱冀另有任用，王時、姚錫九、陳師許、蔣紹昌、王文彥、陳隱冀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隱冀、金奎璧、陳楚雄、夏聲為軍政部參事，陸軍步兵上校陳東生為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司長。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周國幹呈請辭職，周國幹准免本職。此令。
派羅翼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喬倫倫為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阿凌阿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阿凌阿為察哈爾右翼鑲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易希亮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楊建信、馮以禮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文輝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穆建業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志章、譚振民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朱仲垵署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戴松恩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顧毓珍、張永惠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李長齡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事務主任，楊鍾英、戈福祥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懷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密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再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二條，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補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南寧鄉縣縣長趙鴻被劾摺用刑訊，傷害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壽祿圖商標註冊事，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上海市沈文珊因運銷外洋棉織品退稅爭執事，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慶字第三零二號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五年四川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於酒稅收入及該部徵款收入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徵入經常概算，據列菸酒稅收入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臨時概算，據列徵款收入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九分，共為一萬三千零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九分，查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於例不應再請追加概算，惟本案純屬收入，且係財政部提供會計處編編二十五年年度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內已奉核定追加各款之財源，與逾限追加支出情形不同，擬予照數核定，俾得完成手續』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二五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二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據鹽務總局轉送前湖南鹽務局二十六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原書列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前局二十六年度七月份經費餘款，應俟此案核定後，酌其坐支抵解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湖南鹽務局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既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七號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上海市沈文珊因運銷外洋棉織品退稅爭執事，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慶字第三零二號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五年四川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於酒稅收入及該部徵款收入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徵入經常概算，據列菸酒稅收入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臨時概算，據列徵款收入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九分，共為一萬三千零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九分，查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於例不應再請追加概算，惟本案純屬收入，且係財政部提供會計處編編二十五年年度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內已奉核定追加各款之財源，與逾限追加支出情形不同，擬予照數核定，俾得完成手續』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飭遵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二五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二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據鹽務總局轉送前湖南鹽務局二十六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原書列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前局二十六年度七月份經費餘款，應俟此案核定後，酌其坐支抵解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湖南鹽務局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既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七號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八十七號

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二日以前將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庫券條例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 司法院 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司法部 部長 林安陔

為令知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一四號函開：「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相應函送，請煩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將該兩條例明令公布，通行知照，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 司法院 院長 孫科

為令知事，查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五三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戴春泉等為與劉乙毅等因田畝糾葛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八十七號

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 司法院 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 院長 居正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四十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六一八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渝字第八十七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及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對外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加預算書一份

-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科	目	預算	數	備考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稅	一、二七三、六四二、〇八七		
	第一項 菸稅	一、〇三六、二二九、〇八七		
	第一項 菸稅	五八、四四五、二八		
	第二項 廣東印花稅酒稅局	九七七、七八三、八〇七		本項原額為二、〇〇六、四一七元在第四次追加預算內已編入一、〇二八、六三三元一九三計餘如上數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二三七、四一三、〇〇		
	第一項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	一〇八、五〇一、〇〇		
	第二項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處	一九、四八七、〇〇		
	第三項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處	五七、八五四、〇〇		
	第四項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處	一七、六四六、〇〇		
	第五項 永寧分區稅務管理處	三三、九二五、〇〇		
第二款 統稅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一項 鹽稅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一項 廣東印花稅酒稅局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三款 雜稅	一三五、七六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八十七號

科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項 印花稅送事務費	六二五、七七五	三三	
第一日 廣東印花稅通稅局	六二五、七七五	三三	
第四款 補助	▲ 九、五七六、七二五	五六	本款係通稅局費用▲省屬各區別並以劃抵此項軍務費並加減出庫之一部
第一項 地方 省份	▲ 九、五七六、七二五	五六	
第一日 山西 省份	▲ 一、五〇〇、七〇六	〇九	本目係通稅費
第二日 陝西 省份	▲ 四四九、八四六	五五	
第三日 粵東三省特種事業	▲ 八、四四八、九五三	四〇	本目係通稅費三項特種事業費用原係內廣東省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未經動支湖南省補助費一、二四八、九五三、四〇〇元共計總數如左
第四日 河南 省份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五日 浙江 省份	七〇三、〇三三	六〇	
合計	六九、二九六、四五九	〇五	
歲出臨時門			
第一項 國務院	九五、四九五	一〇	
第一日 考試院建築費	九二、五五五	九二	
第二日 其他 機關	二、九三九	一八	
第一日 福建浙江警察區警察使署出巡費	二、九三九	一八	原列為二、九五五元除以前二十四年度結餘二、九三九、一八元抵支外不敷之數即在二十四年度經費內抵支
第二款 軍務	六五、八四九	五三	六一
第三款 內務	一、六二〇、三二〇	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 所屬	六九、〇五七	〇〇	
第一日 中央警官學校建築費	六九、〇五七	〇〇	原列為九一、二五七元除移用同年度辦理警政經費三二、〇〇〇元外實增加如上數
第二項 衛生署 及所屬	九二、一三三	〇〇	
第一日 衛生 署	六六、五三三	〇〇	事業費
第二日 中央 醫院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擴充藥場工程費
第三日 武漢 檢疫所	一五、六〇〇	〇〇	購置船隻費
第三項 振務 委員會	一、四五九、一三〇	〇〇	
第一日 振務委員會 職費各名	一九、一三〇	〇〇	
第二日 山西 十二省各種災賑費及省部多振數	一、四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款 外 交	三一、六六九	五六	
第一項 外交部各項臨時費	三一、六六九	五六	
第一日 許大使因公急需費用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日 王儲宴赴俄不敷旅費	一、六六九	五六	
第三日 攝光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款 財 務	一、六八八	〇七	
第一項 印花稅酒事務費	一、六八八	〇七	

第一項 廣東印花稅通稅局分機關開辦費	一、六八八	〇七	
第六款 雜 費	一一四、九二二	六八	
第一項 廣東委員會 主管	一一四、九二二	六八	
第一日 班師大師回國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日 廣東教育館結帳費	一四、九二二	六八	
第七款 雜 費	九一九、八八三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機關增加經費	九一九、八八三	〇〇	
第一日 財政部 會計	六八〇、四七三	〇〇	
第二日 內務部 會計	六一、五三〇	〇〇	
第三日 衛生部 會計	三、七九五	〇〇	
第四日 衛生部 會計	六九、八六〇	〇〇	
第五日 衛生部 會計	〇四、二二五	〇〇	
第八款 補 助	五、三五六	三九	四五
第一項 地方 省份	△ 五、四三三、三五〇	〇〇	
第一日 山西 陝西 兩省補助費	△ 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日 遼寧 省 留用 國稅	△ 三、〇三三、三五〇	〇〇	
第二項 財政 部 份	七五、九五五	五五	
第一日 廣東省立勸業大學開辦費	七五、九五五	五五	係原撥成案分期撥付
第九款 債 務	三、五一三	七〇	〇〇
第一項 借 款 利 息	三、五一三	七〇	〇〇
第一日 短期 國庫 證券 利息	三、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日 中、中、交 三行 專 註 國庫 證券 利息	一、一三、七〇〇	〇〇	
第十款 國 有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一〇、六一一	三九〇	〇〇
第一項 金 融	一〇、六一一	三九〇	〇〇
第一日 四明、中國實業、中 國通商 三銀行 官 股	一〇、六一一	三九〇	〇〇
歲出總實計 總年數	一四六、六九八、六三六	六二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二四四號第一件，為擬訂預算法施行細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預算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第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南省寧鄉縣長趙鴻鵬，被劾情事，應請開除職權，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趙鴻鵬予免職及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第一件，為據浙江省永嘉縣縣長趙鴻鵬，被劾情事，應請開除職權，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趙鴻鵬予免職及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七五四號第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湖南省稅務章程，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雲因村款糾葛事，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訊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〇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民沈文瑞因運銷外洋棉織品違稅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訊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一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民沈文瑞因運銷外洋棉織品違稅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訊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九 渝字第八十七號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試院令

第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分高初兩級高初兩級各分三組分別列左

甲 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乙 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初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初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初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會計銀行各學系及商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高級商科畢業得有證書或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具有上項學力且其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前條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並得分別舉行

第六條 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初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類

甲 基本科目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經濟學原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專門科目

一、財政學

二、會計學

三、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專門科目

一、會計學

二、統計學

丙 初級財務人員銀行組專門科目

一、銀行貨幣學

二、銀行會計

第八條 初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經濟學概論

五、數學及簿記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與初試科目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字第五六四號第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胡鼎仁 浙江象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瑞安人 住象山縣政府...

胡鼎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朱文柏一併改敘 郭輝不受懲戒

緣案經浙江省政府呈請懲戒於二十五年八月間... 案經懲戒委員會決議...

甲、關於胡鼎仁受文柏部分

查胡鼎仁於二十五年八月間... 案經懲戒委員會決議...

乙、關於郭輝部分

查郭輝於二十五年八月間... 案經懲戒委員會決議...

二、私吞公款 案經原案調查二十五年十一月間... 案經懲戒委員會決議...

一、私吞公款 案經原案調查二十五年十一月間... 案經懲戒委員會決議...

本報勸募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 notice number, amount, and name. Includes entries like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and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